

### 温馨提示:

(1) 本资料适用于考完 2022 年 CPA 经济法的考生朋友继续备考 2022 年中级经济法考试。我罗列了中级各章节与注会经济法不同的考点内容,大家可根据自己需要补充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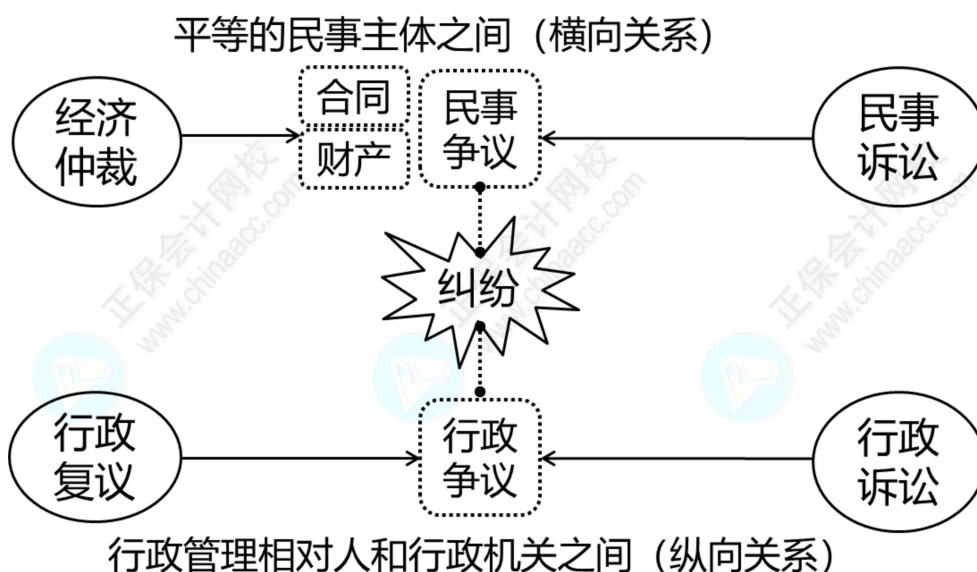
(2) 本资料包含了目录大纲,可通过 PDF 的“目录”功能或 Word 的“导航窗格”功能查看。

章节	补充考点	中级考试重要程度
总论	经济仲裁	★★★ (客观题高频考点)
	民事诉讼	★★★ (客观题高频考点)
	行政复议	★★★ (客观题高频考点,重点复习行政复议范围与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诉讼	★★★ (客观题高频考点,重点复习行政诉讼范围和原告、被告主体范围)
公司法律制度	我国公司的种类	★ (了解即可)
	“九民纪要”中关于法人人格混同的内容	★★ (可能涉及多选题)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无补充内容	无补充内容
物权法律制度	物权通论	★★★ (客观题高频考点)
	物权的保护	★ (客观题高频考点)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与相邻关系	★ (了解即可)
	用益物权的种类、设立与流转	★★ (比 CPA 经济法内容多,按照客观题备考)
	占有制度	★★★ (案例型客观题的高频考点,题目变化形式多样,务必理解掌握)
合同法律制度	买卖合同中动产的所有权保留条款	★★ (案例理解性内容,可阅读我讲义中的举例把握)
	一般保证方式下诉讼	★★★ (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规定,CPA

	时效的起算点	不涉及，此处与民事强制执行程序有衔接，务必掌握)
	融资租赁合同下承租人欠付租金的综合	★★ (案例理解性内容，可阅读我讲义中的举例把握)
金融法律制度	保险法律制度	★★★★ (客观题与主观题均会考核，需重点全面复习)
	信托法律制度	★★★★ (中级 2022 年新增的法律，可作客观题备考，重点阅读我讲义中的背景案例与总结归纳和例题)
财政法律制度	预算法律制度	☆ (了解即可)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 (了解即可)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 (客观题高频考点，重点记忆五种政府采购方式的适用范围)

## 第一章 总论

### 补充学习 1：经济仲裁



【图示说明】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也具有多元性特点，主要有和解、调解、仲裁、

复议和诉讼五种解决方式。其中，需要学习掌握的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有四种，分别适用不同的纠纷类型。其中民事诉讼与经济仲裁“互斥”，实行“或裁或审”，即一项经济纠纷若想达到“定纷止争”的目的，只能依靠其中一种力量；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两者之间涉及“并行”，即一项行政争议，行政相对人可能先提起行政复议，对复议结果不服，可再提起行政诉讼。

## 一、仲裁的原则与适用

### （一）仲裁的原则

#### 1. 自愿原则★

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

#### 2. 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解决纠纷原则

仲裁机构应以客观事实为根据，以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作为作出仲裁裁决的标准。

#### 3.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仲裁组织（仲裁机构），是有权对当事人提交的经济纠纷进行审理和裁决的机构，这一机构为仲裁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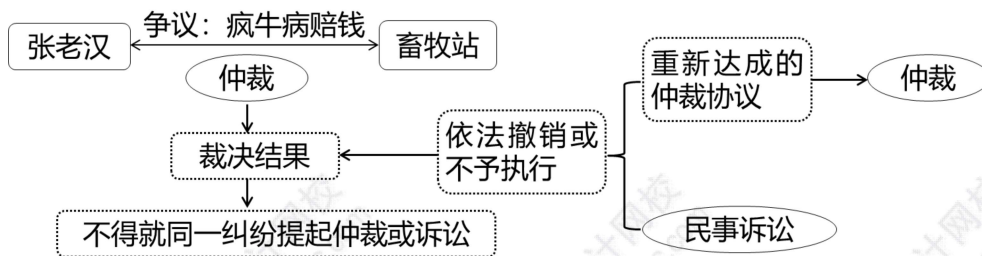
要点		具体规定
仲裁组织与国家机关		仲裁组织是民间组织，不隶属任何国家机关
仲裁组织之间		仲裁委员会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独立仲裁		依法独立进行仲裁，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接受监督		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仲裁进行必要的监督
仲裁	登记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组织 设立	设立地点	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	------	--

#### 4. 一裁终局原则★★★

(1)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图示说明】张老汉与畜牧站订立了牛的买卖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时出现争议，通过仲裁解决。如果畜牧站交付的牛有疯牛病（质量重大瑕疵），张老汉和畜牧站就赔偿问题出现争议，通过仲裁方式解决。若仲裁委员会作出了裁决，双方均不得就该赔偿再次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裁终局）。但若人民法院依法撤销了该仲裁裁决，双方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再次通过仲裁解决，或者通过民事诉讼解决。

【单选题】（2020 年）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关于仲裁一裁终局原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仲裁裁决生效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但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B.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后，当事人既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C.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后，当事人不得依据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只能向人民法院起诉
- D.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后，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

裁，但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的一裁终局原则。根据规定，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选项 A 错误。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选项 B 正确，选项 CD 错误。

## (二) (21 年单选、19 年多选)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 1. 适用

“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 2. 不适用《仲裁法》

- (1) 劳动争议的仲裁；
- (2)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 3. 不能提请仲裁

- (1)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2) 行政争议。

【单选题】(2021 年卷 III) 下列情形中，可以申请仲裁的是 ( )。

- A. 婚姻纠纷
- B. 赡养纠纷
- C. 借款合同纠纷
- D. 继承纠纷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法》的适用范围。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是不能进行仲裁的。

## 二、仲裁协议

### (一) 仲裁协议的形式★

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 (二) 仲裁协议的内容★★

- (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2) 仲裁事项；
- (3)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示例】张老汉与畜牧站均愿意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议，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为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事项为合同履行中的一切争议。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提示】注意仲裁协议此时“并非直接无效”，存在中间过渡性的协商规则。

【单选题】（2019 年卷 I）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了仲裁条款，但未选定仲裁委员会。关于该仲裁条款效力及适用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该仲裁条款无效
- B. 该仲裁条款有效；约定的仲裁事项发生争议时，由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审理
- C. 当事人可以就仲裁委员会的选择签订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该仲裁条款无效
- D. 该仲裁条款有效；约定的仲裁事项发生争议时，由合同履行地的仲裁委员会审理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协议。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

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 （三）仲裁协议的效力★★★★

#### 1. 独立性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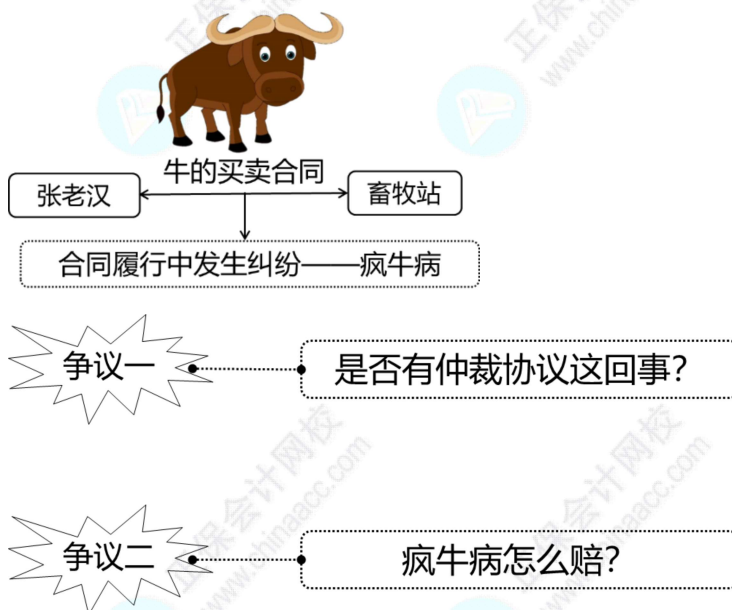
#### 2. 仲裁协议效力双方有异议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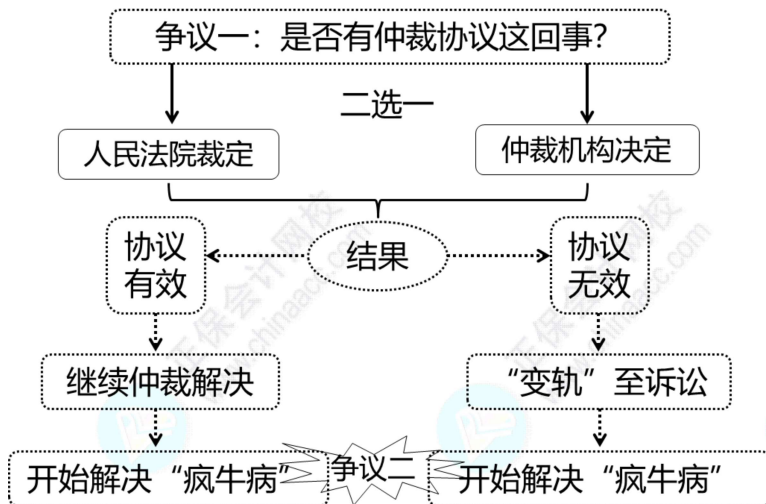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

（1）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2）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 【通俗理解】仲裁协议在明处，但双方对其效力有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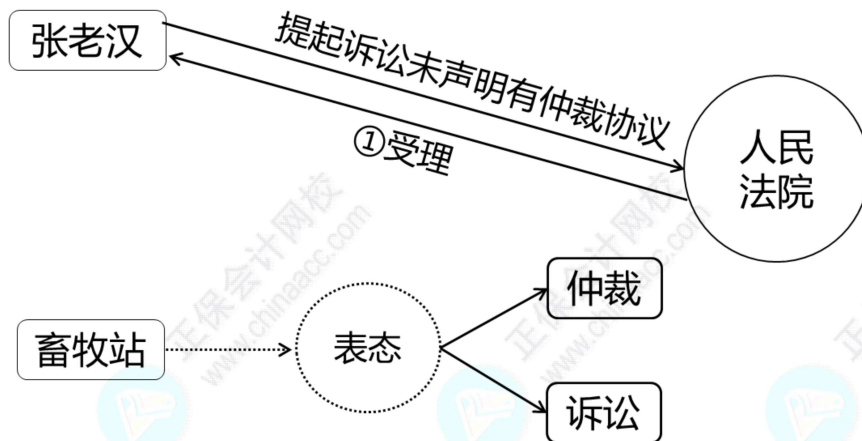
### 3. (16 年综合) 有效的仲裁协议可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

(1)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法院应“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2) 在“首次开庭前”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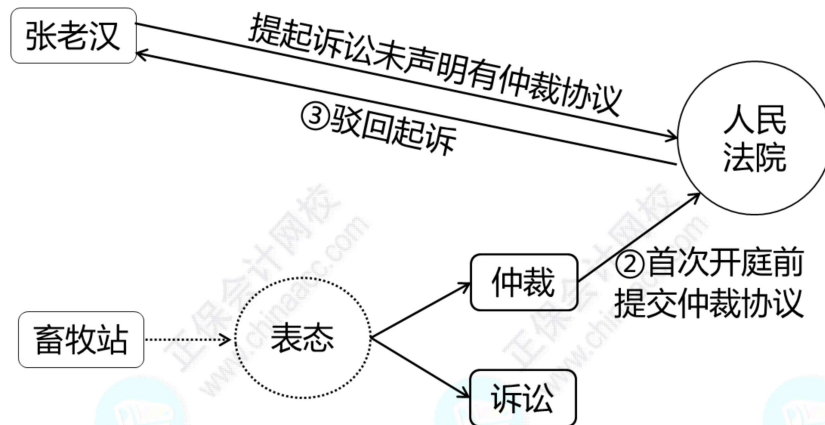
**【通俗理解】**有效的仲裁协议在暗处，双方本无异议，但一方置若罔闻



**【图示说明】**张老汉提起诉讼时未声明之前订立了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畜牧站可以依法提交仲裁协议以排除人民法院的诉讼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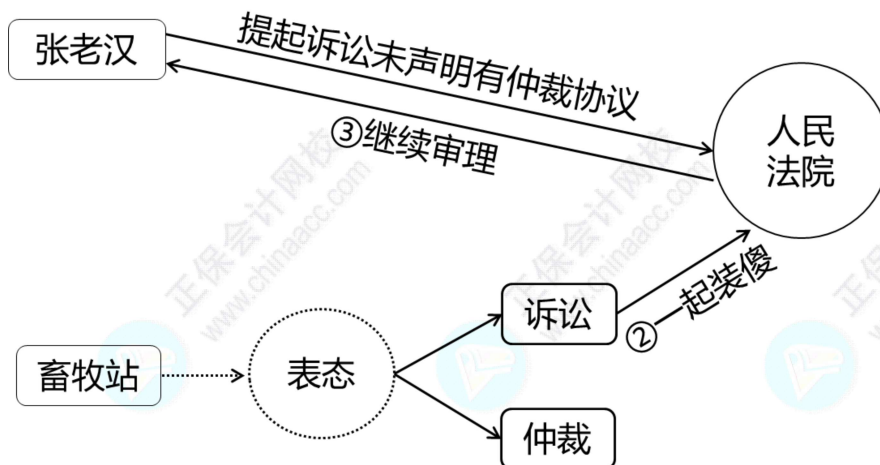
**第一种情况：畜牧站将争议解决途径“变轨”回仲裁**





【图示说明】畜牧站在民事诉讼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彰显了双方争议应通过仲裁解决，人民法院会驳回张老汉的起诉。

第二种情况：畜牧站“顺水推舟”，干脆诉讼官司打到底



【图示说明】畜牧站在民事诉讼首次开庭前未提交仲裁协议（也假装没有这回事），该民事诉讼人民法院继续审理（全都当没有仲裁这回事）。

#### 4. 仲裁协议无效的法定情形

-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 (4)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

【多选题】（2017 年）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无效仲裁协议的有

( )。

- A.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他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B. 因一方违约而被相对人依法解除的买卖合同中包含的仲裁协议
- C. 当事人就继承纠纷约定仲裁的仲裁协议
- D.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的仲裁协议

【答案】A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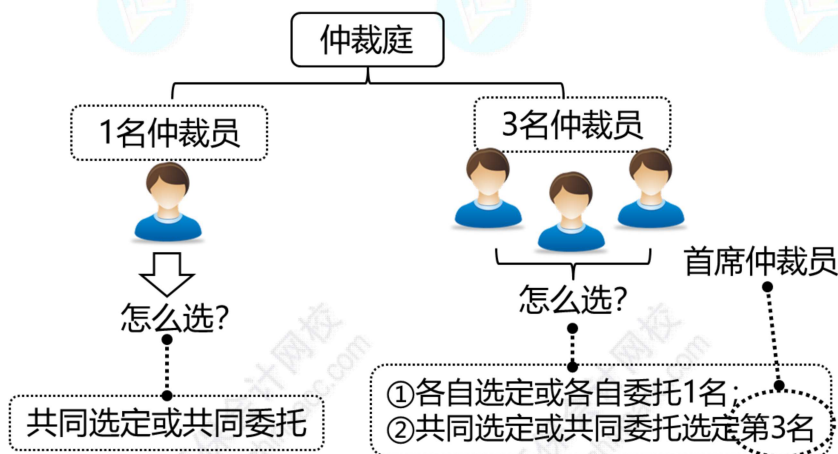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协议。选项 A：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选项 B：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买卖合同解除，仲裁协议仍有效。选项 C：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仲裁协议无效。选项 D：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协议无效。

### 三、仲裁程序

#### (一)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庭由“1 名或 3 名”仲裁员组成。

#### (二) (22 年新增) 仲裁员的选定★



(1) 当事人约定由 3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1 名仲裁员，第 3 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 3 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

(2) 当事人约定由 1 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 (三) 回避制度★

#### 1. (20 年多选、14 年多选) 回避主体

(1) 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示例】张老汉的妻子、兄妹、父母、子女等，不能担任仲裁员。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示例】畜牧站的股东郑某，不得担任仲裁员。

(3)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

(4)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 2. 提出时间

(1) 应在“首次开庭前”提出。

(2) 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 3. 决定

(1) 仲裁员是否回避→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

(2) 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仲裁委员会集体决定。

### (四) 仲裁组织程序★

开庭



公开



(图片来源于网络)

#### 1. 仲裁是否开庭审理

(1)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

(2) 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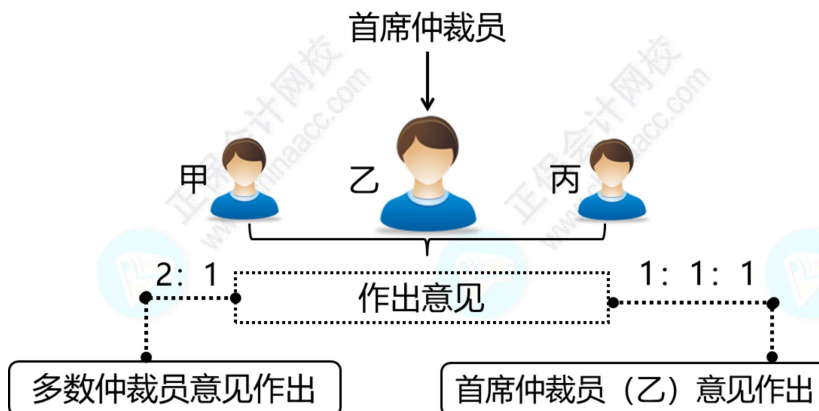
## 2. 仲裁是否公开进行

- (1) 仲裁不公开进行。
- (2) 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 (五) 仲裁作出裁决

### 1. 裁决方式★

- (1)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 (2) 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示例 1】仲裁员甲认为应赔偿张老汉 2 万元，仲裁员乙、丙一致认为应赔偿 5 万元。应以乙和丙的意见依法作出仲裁裁决。

【示例 2】仲裁员甲认为应赔偿张老汉 2 万元，仲裁员乙认为应赔偿 5 万元，仲裁员丙认为张老汉也有过错，畜牧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应以乙（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依法作出仲裁裁决。

### 2. 仲裁裁决生效★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3. 仲裁裁决的撤销★★

(1) **(20 年、16 年、15 年考核)** 当事人申请时限和管辖。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单选题】(2020 年)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特定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请问该特定人民法院是( )。

- A. 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 B. 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 C. 当事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 D. 当事人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仲裁裁决的撤销程序。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2) **(20 年考核)** 撤销情形。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申请撤销裁决：

- ①没有仲裁协议的；
- ②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③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④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⑤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⑥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六) 履行裁决及强制执行★

(1) 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裁决。

(2)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 补充学习 2: 民事诉讼

### 一、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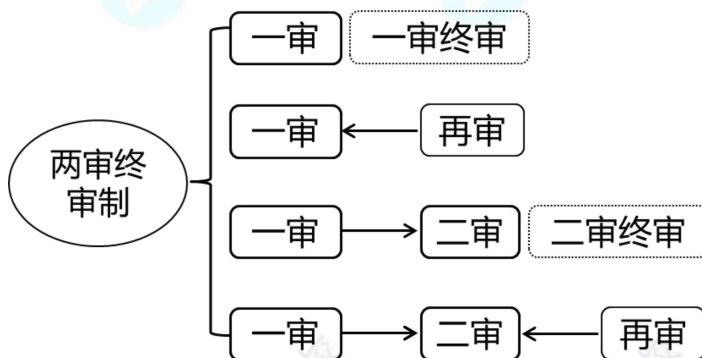
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平等主体)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 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 【归纳】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项目	法律关系	争议种类举例
民事 纠纷 案件	物权关系、债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人身权关系	①房屋产权争议案件; ②合同纠纷案件; ③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婚姻家庭关系、继承关系、收养关系	①离婚案件; ②追索抚养费案件; ③财产继承案件; ④解除收养关系案件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	不正当竞争、环保等
商事 纠纷 案件	商法调整的商事关系	①票据纠纷案件; ②股东权益纠纷案件; ③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④证券纠纷案件
劳动 争议 案件	劳动法调整的社会关系	法律规定适用民事诉讼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件等
非讼 案件	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	①选民资格案件; ②宣告失踪、宣告死亡;

		③认定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等案件
	督促程序审理的案件	如申请支付令
	公示催告案件	票据丧失后的补救措施

## 二、民事诉讼基本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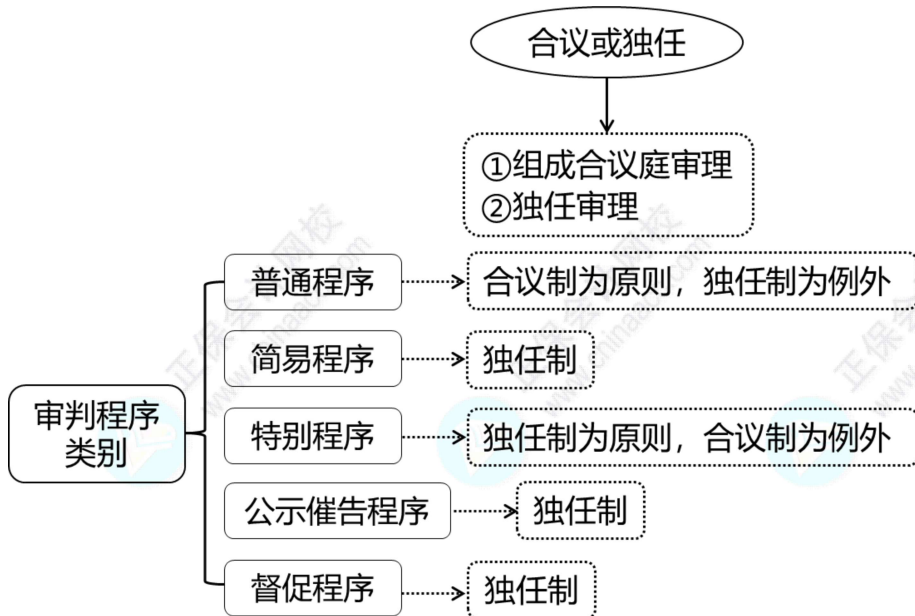


### 【图示说明】

一审，是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民事案件；

二审，是当事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尚未生效的第一审判决或裁定而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或变更原判决或裁定，上一级人民法院据此对案件进行审判所适用的程序。

再审，审判监督程序，是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人民法院认为确有错误，对案件进行审理的程序。再审的重点是监督和纠错，其审理程序仍为一审或二审的程序，无自己的独立的审判程序。



【图示说明】审判程序包括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其中，第一审程序包括普通程序、简易程序。

(1) 普通程序是民事、经济案件审判中最基本的程序。

(2) 简易程序是指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审理简单民事案件所适用的既独立又简便易行的诉讼程序。

### (一) 合议制度

应当是 3 人以上的单数，由 3 名以上审判人员组成审判组织。

【提示】与合议制度相对的是独任制度，独任制度是指由一名审判员独立对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的制度。

### (二) 两审终审制度

(1) 二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

(2) 如果发现终审裁判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提示】与两审终审相对的是一审终审，是指只有一审程序，一审判决、裁定即终审判决、裁定。

## 1. (22 年调整) 合议制度与两审终审制度综合

【归纳】审判程序、合议制度、两审终审制度



审判程序类别		一审程序	二审程序
普通程序		(合议制) 审判员和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合议制) 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独任制) 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案件, 可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提示】21 年修订的民诉法新增条款	(合议制) 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简易程序	一般案件	(独任制) 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合议制) 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独任制) 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的第二审民事案件,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 可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提示】21 年修订的民诉法新增条款
	小额诉讼案件	(独任制) 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一审终审, 没有二审程序
特别程序	一般案件	(独任制) 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一审终审, 没有二审程序
	①选民资格案	(合议制) 审判员和陪	

件； ②重大、疑难 的案件	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 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公示催告程序	(独任制) 由审判员一 人独任审理	一审终审，没有二审程序
督促程序	(独任制) 由审判员一 人独任审理	一审终审，没有二审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所作 的一审判决、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一 审判决、裁定	一审终审，没有二审程序

### 参考记忆口诀

- (1) 特公简督独任审、疑难选民合议制；
- (2) 简易程序是小额、特公督促一审终。

## 2. (22 年新增) 不适用独任审理的法定情形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民事案件，不得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 (1)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
- (2) 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
- (3) 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 (4) 属于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案件；
- (5) 法律规定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的案件；
- (6) 其他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案件。

### (三) 回避制度

#### 1. 范围

参与某案件民事诉讼活动的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是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或者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与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提示】上述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2. 回避方式

- (1) 自行回避。
- (2) 申请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四) 公开审判制度

### 1. 审判过程是否公开

- (1) 法定不公开。

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

- (2) 申请不公开。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可以不公开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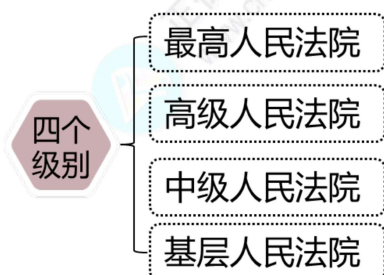
【链接】经济仲裁中，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 2. 过程公开与结果公开

- (1) 公开审判包括审判过程公开和审判结果公开两项内容。
- (2) 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 三、民事诉讼管辖

### (一) 级别管辖★



## 1. 基层人民法院

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中级人民法院

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1) 重大涉外案件；
- (2)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3)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3. 高级人民法院

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 4. 最高人民法院

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1)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2)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 (二) 地域管辖★★★

#### 1. 一般地域管辖

(1)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示例】张三（被告）逾期不清偿欠李四的借款，李四（原告）对张三提起诉讼，应在甲市张三（被告）的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提示】是指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

## 2. (22 年调整) 特殊地域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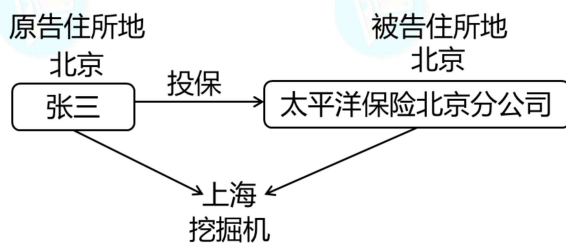
(1) 合同纠纷。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2) 保险合同纠纷。

①财产保险。

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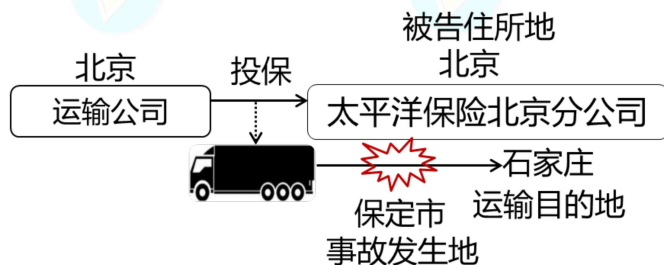


①被告住所地：太平洋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

②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上海挖掘机所在地人民法院

**特殊标的物的司法解释补充规定：**

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太平洋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所在地法院

②事故发生地：保定市

③运输目的地：石家庄

②人身保险。

由被告住所地或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中国平安保险北京分公司（西城区）

②被保险人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3) 票据纠纷。

由被告住所地或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管辖。

【提示】注意题目混淆选项：出票地、承兑地、背书地、保证地。

(4) 公司诉讼的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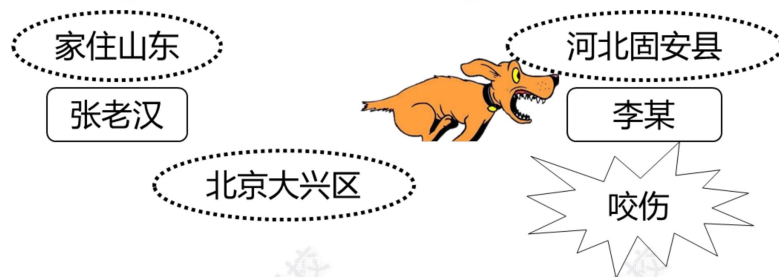
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5) 侵权纠纷的管辖。

①一般侵权行为。

被告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

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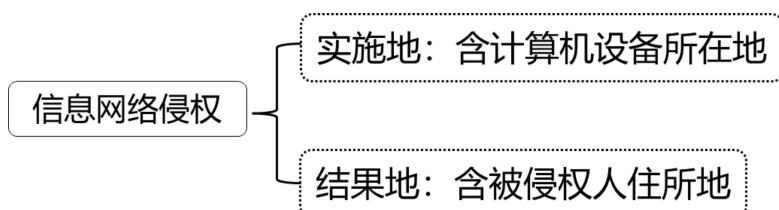


①被告住所地：张老汉山东住所地法院。

②侵权行为实施地：北京大兴区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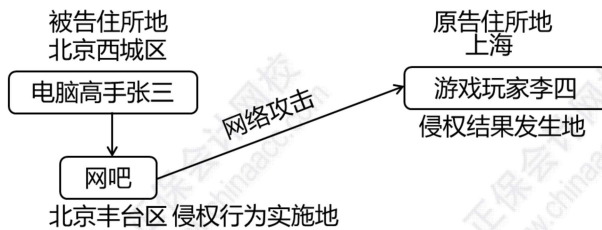
③侵权结果发生地：河北固安当地人民法院。

②信息网络侵权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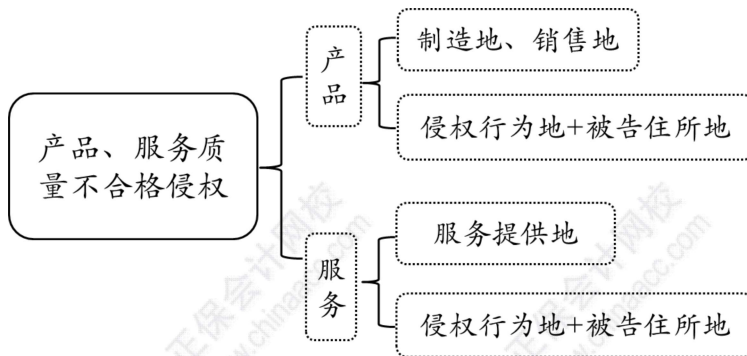
实施行为发生地：包含计算机设备所在地。

结果发生地：包含被侵权人住所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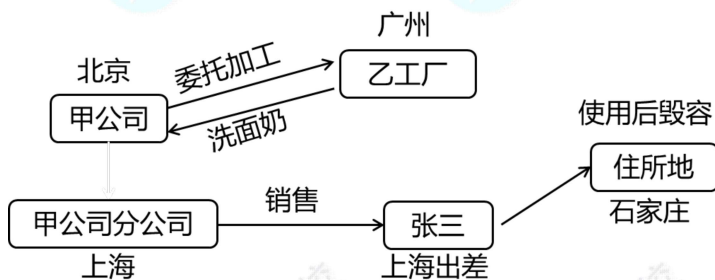


- ① 被告住所地：北京西城区
- ② 侵权行为实施地（计算机设备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
- ③ 侵权结果发生地（被侵权人住所地）：上海

③产品侵权纠纷与服务侵权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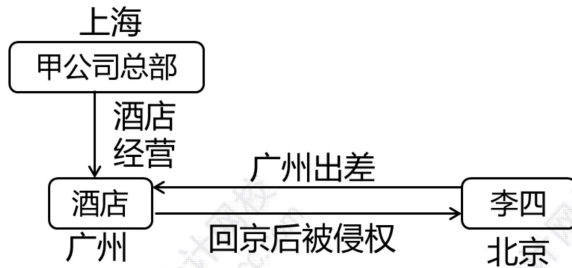
产品质量问题侵权举例：



- ① 被告住所地：北京甲公司所在地
- ② 侵权行为地：石家庄张三住所地
- ③ 产品制造地：广州乙工厂所在地
- ④ 产品销售地：上海甲公司分公司所在地

【示例】北京的张三，在上海出差期间购买了一瓶河北厂商制造的不合格洗面奶，回到北京自己的住所使用后毁容。本案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有三个，一是北京法院，这是侵权行为地的法院；二是河北法院，这是产品制造地的法院；三是上海法院，这是产品销售地法院。

服务侵权问题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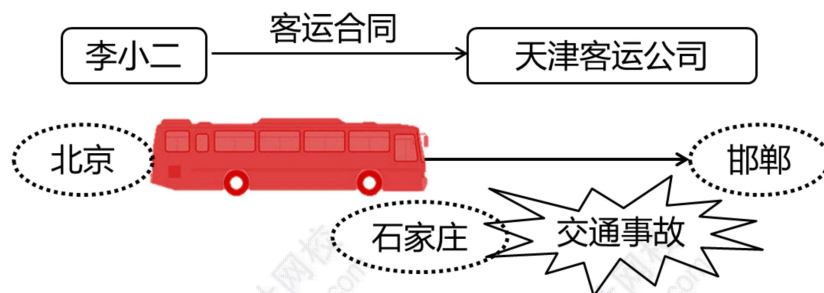
- ①被告住所地：上海甲公司总部所在地
- ②侵权行为地：李四在北京住所地
- ③服务提供地：广州酒店所在地

【示例】甲公司是酒店运营公司，总部设在重庆。北京的李四，在上海出差期间入住了甲公司设在上海的旗舰店，由于该酒店卫生用品不达标，李四回到北京后身染严重的皮肤病。本案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有三个：一是重庆法院，这是被告住所地的法院；二是北京法院，这是侵权行为地的法院；三是上海法院，这是服务提供地的法院。

④运输侵权纠纷管辖。

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

管辖地：被告住所地或事故发生地、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



- ①被告住所地：天津客运公司所在地法院
- ②事故发生地：石家庄当地人民法院
- ③最先到达地：邯郸当地人民法院

【示例】李小二购买天津客运公司的一张长途客运票，从北京开往邯郸。运输途中，因司机疲劳驾驶紧急刹车导致李小二摔倒后损伤脊椎，后被该大巴车火速开往邯郸当地医院进行医治。该运输侵权的民事赔偿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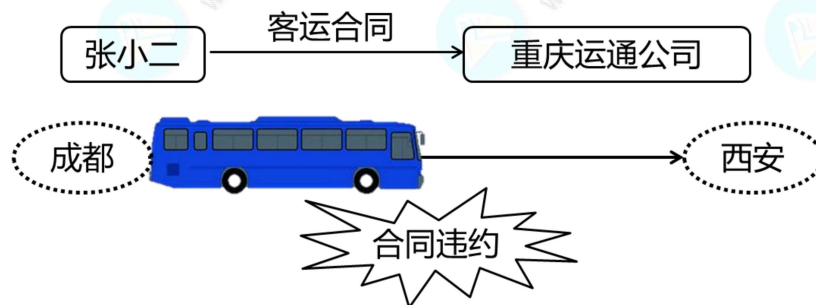


个：一是天津法院，这是被告住所地的法院；二是石家庄法院，这是事故发生地的法院；三是邯郸法院，这是车辆最先到达地的法院。

(6) 运输合同纠纷管辖。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提示】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应与上述“运输侵权”案件管辖地进行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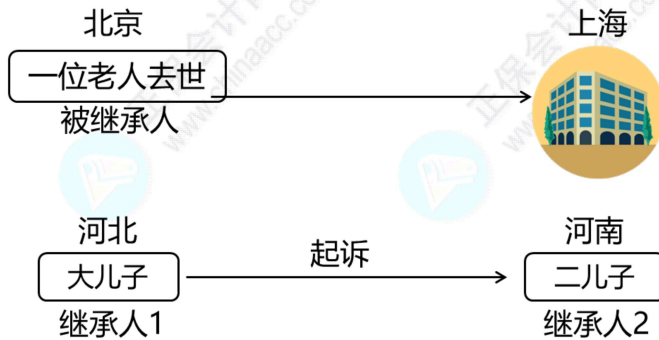
- ①被告住所地：重庆运通公司所在地法院
- ②始发地：成都人民法院
- ③目的地：西安人民法院

【示例】张小二购买重庆客运公司的一张长途客运票，从成都开往西安去参加初级职称考试。因司机不认识路而晚两天才到达西安，导致张小二无法参加考试，此为运输合同违约。该合同违约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有三个：一是重庆法院，这是被告住所地的法院；二是成都法院，这是运输始发地的法院；三是西安法院，这是运输目的地的法院。

### 3. (22 年新增) 专属管辖

情形		具体规定
不动 产 纠 纷	纠纷范围	<b>不动产物权纠纷：</b> 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
		<b>不动产合同纠纷：</b>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管辖地	不动产所在地
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		港口所在地
继承遗产纠纷		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



①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北京当地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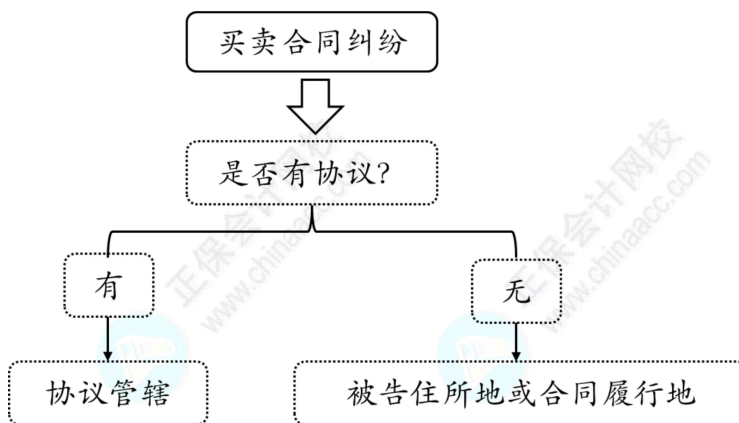
②主要遗产所在地：上海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

#### 4. 协议管辖

(1) 适用案件。

主要适用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提示】适用协议管辖的不仅有合同之债，还包括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包括：因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而产生的民事纠纷。注意，收养协议等人身关系纠纷不适用约定协议管辖。



【单选题】（2018 年卷 II）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在没有协议管辖的情况下，关于合同纠纷地域管辖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C.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D.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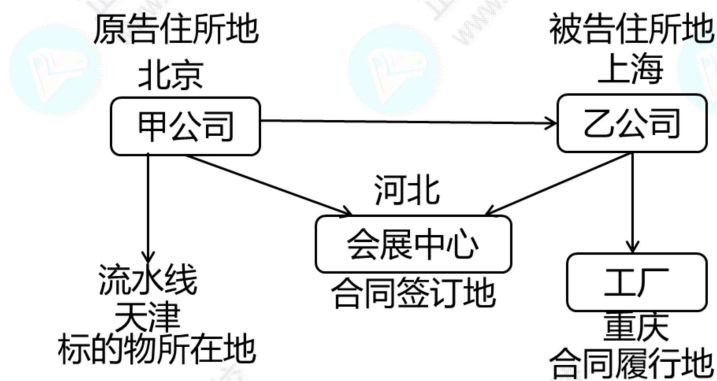
【解析】本题考核特殊地域管辖。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协议”中选择的管辖权法院包括：

- ① 被告住所地；
- ② 原告住所地；
- ③ 合同签订地；
- ④ 合同履行地；
- ⑤ 标的物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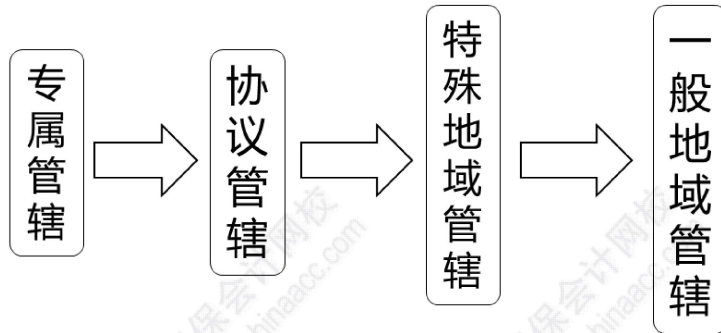
当事人达不成协议：

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① 无协议：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
- ② 有协议：以约定为准

### 不同管辖权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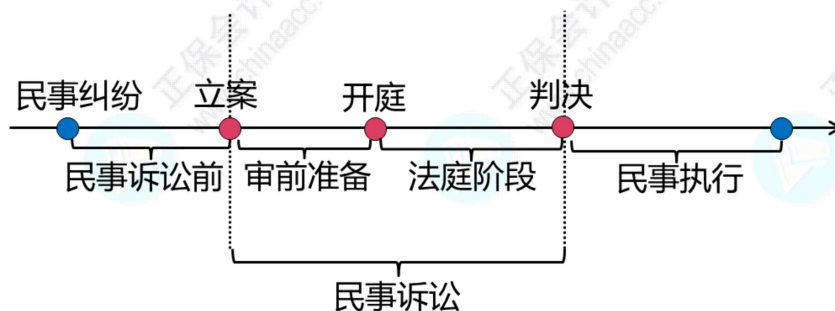
【图示说明】协议管辖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专属管辖具有强行性；没有专属管辖的，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管辖法院；没有专属管辖，也没有协议管辖的，按照特殊地域管辖适用；不适用特殊地域管辖的，按照特殊优于一般的原则，适用一般地域管辖（通常为原告就被告）。

#### 5.（18 年多选、15 年判断）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

- (1)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 (2) 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 (3) 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4) 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 四、民事审判程序

##### 民事诉讼一审程序基本流程



##### （一）第一审程序（普通程序）

## 1. 起诉和受理★

(1) (2014 年多选) 起诉条件。

- ①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②有明确的被告;
- 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④属于法院受理范围和管辖范围。

(2) 形式。

以书面形式提出, 特别情况可以以口头形式。

(3) 立案期限。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或口头起诉后, 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 应当在 7 日内立案。

## 2. 审理前准备★

(1) 立案后通知被告。

- ①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5 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
- ②被告在“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答辩状。

(2) 开庭前传唤或通知。

- ①对当事人: 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3 日前”用“传票”传唤当事人。
- ②对其他人员: 对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应当用“通知书”通知其到庭。

### 参考记忆口诀

7 日立案、5 日送;  
被告十五提答辩;  
开庭 3 日前传唤。

## 3. 开庭审理★

在审判人员主持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 在法庭上对案件进行审理的诉讼活动。



## (二) 简易程序

### 1. 适用范围★★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人民法庭，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

【提示】司法审判活动既要讲求公平公正，也要受成本效益约束，若案件较为简单，则不必“兴师动众”地组成合议庭审理，可采用简易程序审理，由一名审判员独任审理。

### 2. 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况★★★★

- (1) (18 年判断题)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 (2) 发回重审的；
- (3)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 (4) 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 (5)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6) 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 (7) 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 参考记忆口诀

重审、再审、被告丢；

国利、公利、人多众；

三人、改撤、生效书。

### 3. (22 年新增) 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案件★★

(1) 在满足简易程序的前提下，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适用更为简易的小额诉讼程序。

(2)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可以一次开庭审结并且当庭宣判。

#### 【归纳】小额诉讼案件的适用

要点		具体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诉讼标的额低于上年度平均工资的 50%	应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
	诉讼标的额超过上年度平均工资的 50%但在二倍以下	当事人双方可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诉讼标的额超过上年度平均工资的 2 倍	不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案件： ①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②涉外案件； ③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 ④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⑤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案件。 <b>参考记忆口诀：</b> <b>涉外人身财产确权；</b> <b>下落不明反诉评估</b>		不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 4. 简易程序的开庭方式★

- (1) (21 年判断) 不组成合议庭审理，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
- (2) 当事人双方可就开庭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准许。
- (3) 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 5. 简便传唤方式★

- (1) 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

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2) 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收到的，法院不得缺席判决。

【示例 1】人民法院向张老汉发了一条手机短信，写明开庭时间和地点，若开庭时张老汉没有到庭，人民法院不得缺席判决。

【示例 2】人民法院向张老汉发了一条手机短信，写明开庭时间和地点，张老汉回复了该短信，说：“知道了，法官大人”。若开庭张老汉没有到庭，人民法院可依法缺席判决。

## 6. 转换审理★★

(1) 人民法院发现案情复杂，简易程序可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审理期限自“立案之日”计算。

(2) 普通程序在“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提示】当事人必须在“开庭前”提出，此外，涉及上述七类法定不得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况，不能简易程序审理。

### 【归纳】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的比较

比较	普通程序	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	适用广泛	简单的民事案件，即： ①事实清楚； ②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③争议不大。 不适用的情况：七类 重审、再审、被告丢； 国利、公利、人多众； 三人、改撤、生效书
是否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①通常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 ②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	①简易程序一审案件不组成合议庭审理，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



	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一审案件，可由审判员一人独任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②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的第二审民事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开庭前传唤、通知和送达	开庭 3 日前用传票传唤当事人、通知其他人	可采用简便方式传唤、通知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

### (三) (21 年单选) 第二审程序 (上诉程序)

#### 1. 适用情形及程序★

(1) 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尚未生效”的判决和裁定。

【注意】不是所有的判决和裁定都可上诉。

(2) 二审法院“发回重审”的，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3) 当事人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

#### 2. (18 年考核) 上诉期限★★

(1) 一审“判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

(2) 一审“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

#### 3. 两审终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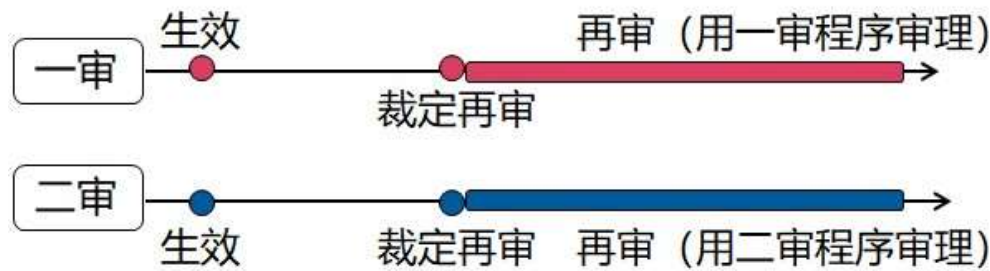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不得再上诉。

### (四) 审判监督程序 (再审程序)

#### 1. 概念★

有审判监督权的人员和机关，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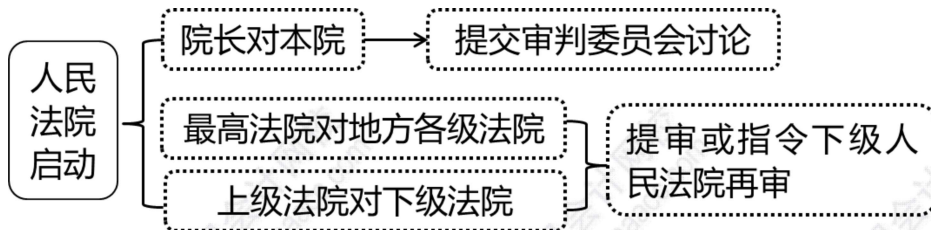
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对原案重新进行审理。



【提示 1】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都可以申请再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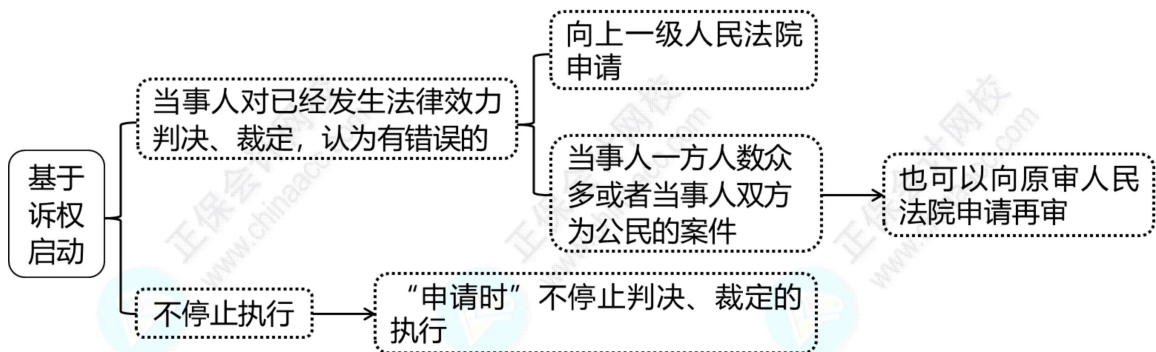
【提示 2】（19 年、15 年考核）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 个月内”提出。

## 2. 启动程序★★★★



(1)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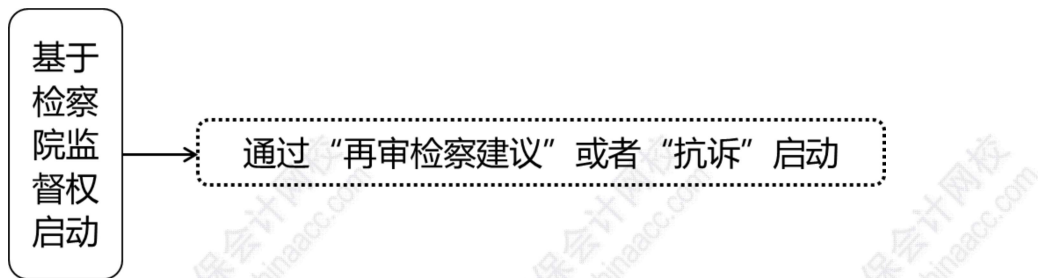
(2)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3)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补充了解】申请再审时，不停止执行，但是法院再审后，会通过裁定中止执行。



【补充了解】中级经济法教材中没有涉及检察院行使检察监督权启动再审的程序，但此处与下面的“（3）”考核范围有衔接，建议考生朋友们了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1）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 （2）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 （3）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单选题】（2021 年）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审判监督程序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发现错误的，有权提审
- B.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认为有错误的，只能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 C.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的执行
- D.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当事人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答案】B

【解析】选项 B：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 （五）（22 年新增）法院调解

### 1. 适用调解的案件★

适用一审程序、二审程序与再审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

均可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

## 2. 不得调解的案件★★

- (1)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
- (2) 婚姻等身份关系确认案件。

## 3. 调解书的生效★

- (1) 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 (2)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 4. 调解书生效后的法律效力★★★★

- (1) 诉讼结束，当事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行起诉；
- (2) 该案的诉讼法律关系消灭；
- (3) 对调解书不得上诉；
- (4) 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实体权利义务争议消灭；
- (5) 具有给付内容的调解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 (六) 执行程序★

### 1. 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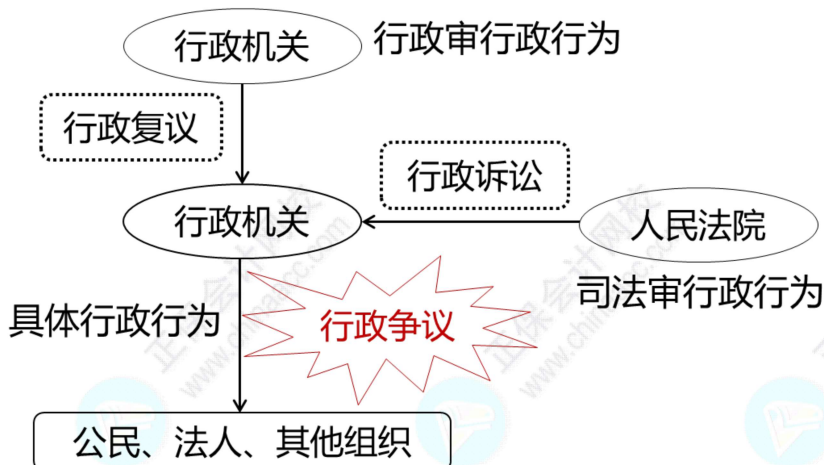
人民法院依法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及其他法律文书的规定，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程序。

### 2. 申请执行的期限

情形	期限
申请执行期限	①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 2 年。 ② 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法律文书 规定期限	一次 履行	从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分期 履行	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法律文书未规定 履行期间		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 补充学习 3：行政复议



【图示说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有权向其上一级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亦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一、行政复议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范围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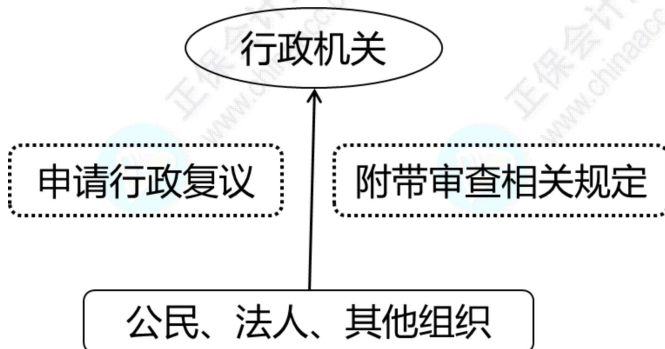
##### (一)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

##### 1. 具体行政行为

【提示】《行政复议法》列明了 11 项具体行政行为的范围。我们可以简化解

为代表国家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请行政复议。

## 2. 抽象行政行为的附带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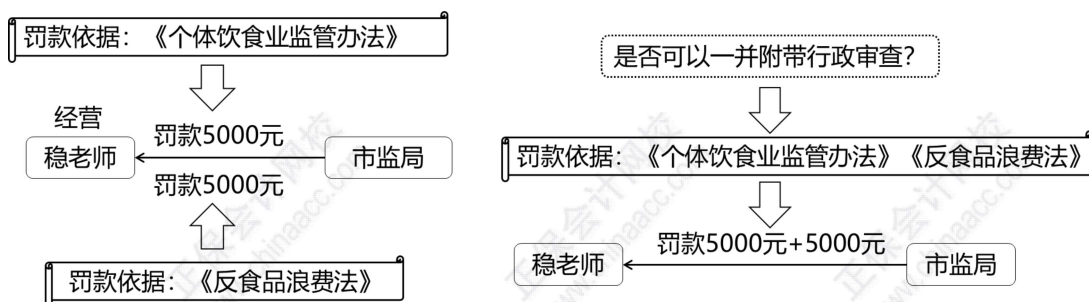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 ① 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 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 ③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2) 仅限于各种“规定”，不包括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

【提示】先告具体行政行为，再告依据的规则；规则中仅限于“规定”，不包括规章。



【示例 1】稳老师经营的面包店将当天卖不出去的面包全部丢弃，后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食品浪费为由处以罚款 5000 元。稳老师吸取教训，又将当天卖不出去的面包重新换上包装第二天接着卖，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食品不卫生为由处以罚款 5000 元，处罚依据分别为《反食品浪费法》和《个体饮食业监管办法》。稳老师对此不服。

【问题 1】稳老师可否申请行政复议？

【分析】行政罚款属于具体的行政行为（行政处罚行为），稳老师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问题 2】稳老师不服行政处罚，亦对《反食品浪费法》和《个体饮食业监管办法》的规定不满，可否在提出行政复议的同时申请附带审查？

【分析】不可以。《反食品浪费法》属于法律、《个体饮食业监管办法》属于部门规章，均具有法的效力，不能附带审查。

**文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山市区犬类管理的通告**

发布日期：2018年10月25日 文号：18422 资料来源：文山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养犬管理，优化市民居住环境，维护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研究，决定加强文山市区犬类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文山城区规划区范围内犬类一律实行拴养或圈养，不得放养。

二、在文山城区养犬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养犬人必须到养犬、养犬、新平3个街道畜牧兽医工作站进行免疫，并领取《动物免疫合格证》，建立免疫档案，并给免疫的犬只，不得饲养、擅自转让、涂改、伪造犬只《动物免疫合格证》以及导致人群发生狂犬病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二）携犬出户时，犬只必须使用束犬链，犬链长度不得超过1米，并由成年人牵引，早上7:00至晚上22:00禁止遛犬。

（三）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养犬人应当立即清除。

（四）不得携犬进入广场、花园、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体育场馆、博物馆、图书馆、影剧院、商场、公园、以及设有犬类禁入标识的场所；不得携犬进入重大活动区域。

是否可以一并附带行政审查？

↓

《文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山市区犬类管理的通告》

↓

稳老师

← 罚款500元 →

公安局



【示例 2】某县政府发布通告文件称“7:00—22:00 不得外出遛狗，违者罚款 500 元”。某日，稳老师 10:00 在公园里遛犬被人举报，当地公安局对稳老师处以罚款 500 元。稳老师对此不服。

【问题 1】稳老师可否申请行政复议？

【分析】行政罚款为具体的行政行为，稳老师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问题 2】稳老师不服行政处罚，亦对县政府的“通告文件”规定不满，可否在提出行政复议的同时申请对该规定进行审查？

【分析】可以。该通告文件属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规定，不具有法的效力，因此可一并附带行政审查。

## （二）行政复议的排除事项

### 1. 内部行政行为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示例】某市环卫局对本局公务员李四的违纪行为，处以降职的处分。

【分析】并非是“对外”的具体行政行为，不能提起行政复议。

## 2. 抽象行政行为

**【解释】**行政机关以某类事、某类人为不特定对象，制定的可以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规范的行为。如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的公众为对象发布的行政决定、命令、制定的行政措施。

**【示例】**北京市政府发布了《北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范围若干规定》，明确规定商业场所禁止吸烟。张三是资深烟民，对该规章的规定极为不满。

**【分析】**该规章是行政机关作出的抽象行政行为，张三不服，不能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3. 行政机关针对民事争议的处理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示例】**某公安局对张三与李四之间的民事纠纷行政调解，调解结果是“双方对拜三次，一笑泯恩仇”。张三和李四对调解结果均不满意。

**【分析】**由于公安局的行政调解并非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张三与李四对该调解结果不满意的，不能对该公安局提起行政复议。

**【多选题】**下列纠纷中，当事人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有（ ）。

- A. 李某对公安机关作出的给予其行政拘留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 B. 甲公司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查封其财产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 C. 杨某对所任职的税务局作出的免除其职务的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 D. 乙公司对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吊销其餐饮服务许可证决定不服引起的纠纷

**【答案】** ABD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的适用范围。下列事项不能申请行政复议：（1）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2）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不服行政法规与行政规章的，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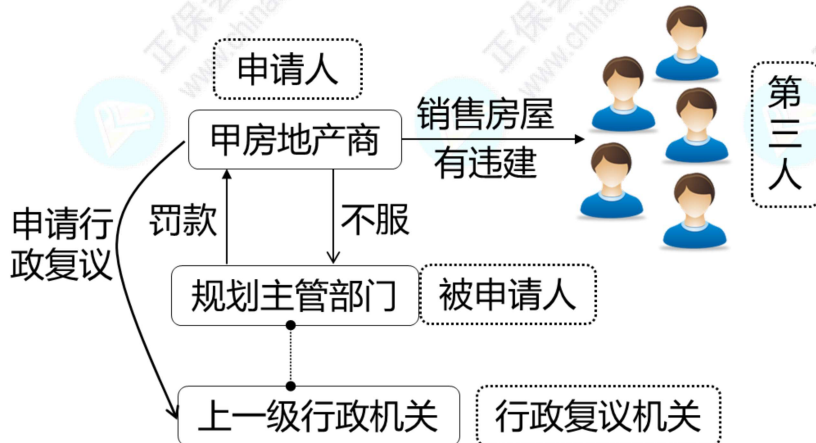


## 二、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

### (一) 行政复议参加人★★★

行政复议参加人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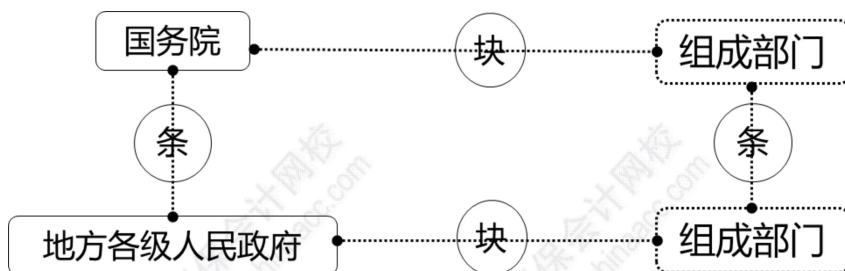
【提示】行政复议参加人不包括行政复议机关。



【图示说明】甲房地产商销售房屋给购房人，交房后购房人发现小区内有违建侵占绿地。当地规划主管部门对甲房地产商处以罚款并责令其限期拆除违建。甲房地地商对此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该行政复议法律关系中，甲房地产商为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划主管部门为被申请人、购房人为第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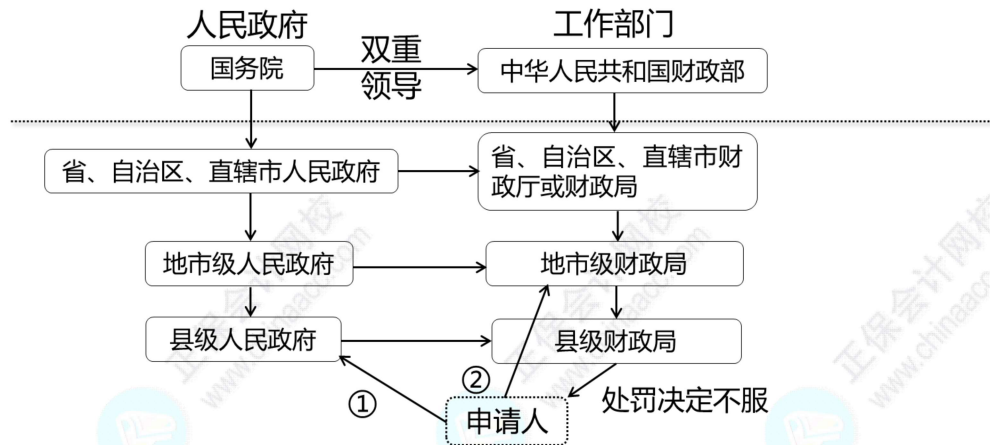
### (二) 行政复议机关

条块管辖；条条管辖；自我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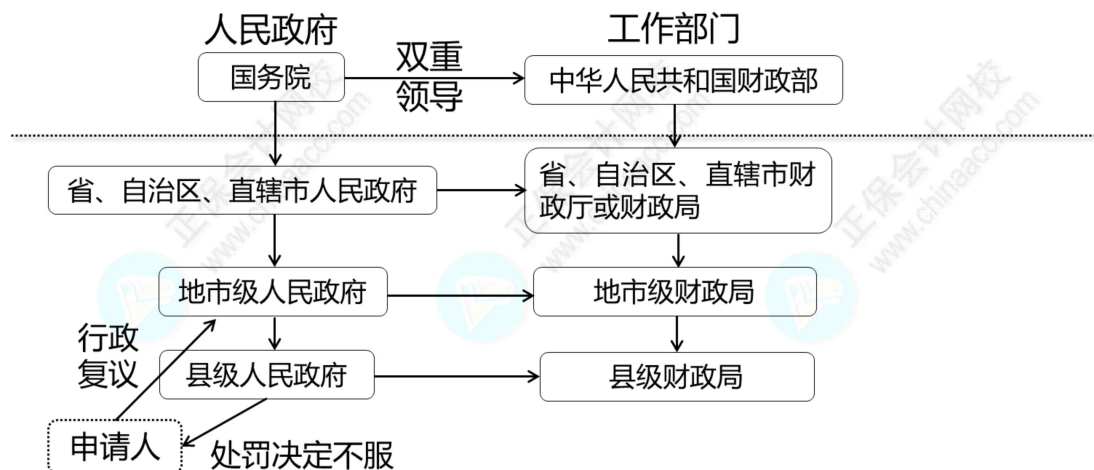
#### 1. 条块管辖★★★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 2. 条条管辖★★★★

(1)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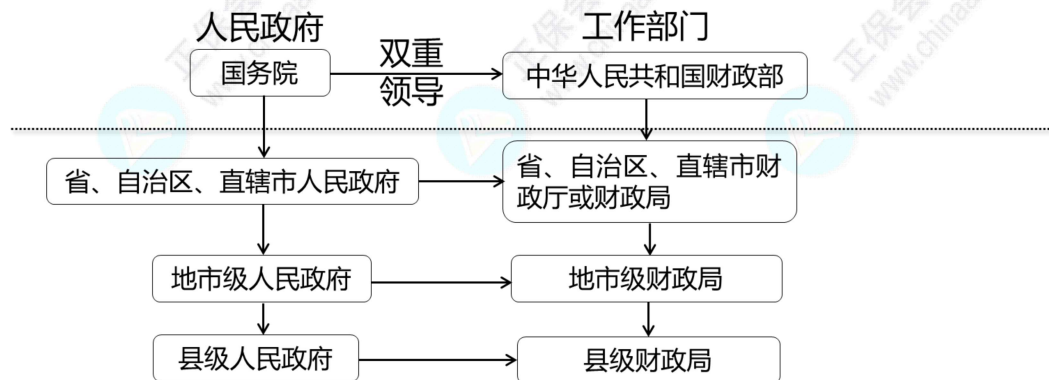


(2)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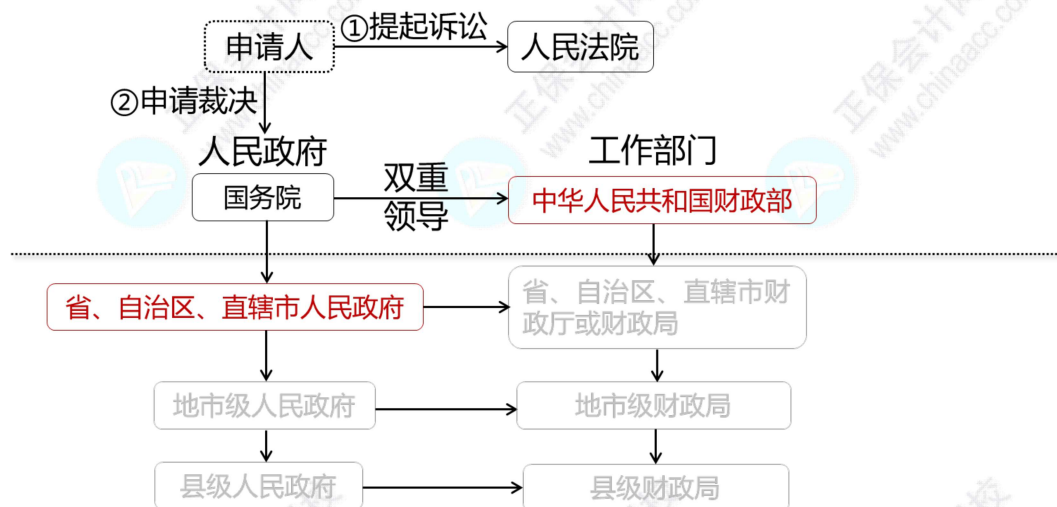


## 3. 自我管辖★★★★

(1) (省部级自审)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 国务院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 【归纳】行政复议机关

管辖	被申请人	行政复议机关
条块管辖	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为不服	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
		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
条条管辖	对海关、金融、国税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	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

	的行为不服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行为不服	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
自我管辖	对国务院部门或省级政府的行政行为不服	向作出该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省级政府申请。 【提示】不能直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

【单选题】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对省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机关是（ ）。

- A. 国务院
- B. 国务院相关部门
- C. 省级人民政府
- D. 最高人民法院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机关。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多选题】甲省 A 市环保局对 X 企业处以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X 企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有（ ）。

- A. 甲省人民政府
- B. A 市人民政府
- C. A 市环保局
- D. 甲省环保局

【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复议机关。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环保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甲省 A 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甲省环保局）申请行政复议。

## 4. 确定行政复议机关的其他规定★

情形	具体情形	行政复议机关
派出机关	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	向该派出机关申请
	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	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
派出机构	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	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 【示例】对北京市海淀区公安局中关村派出所行政行为不服，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海淀区公安局或者海淀区政府提出行政复议
法定授权组织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體行政行为不服	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 【示例】对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不予颁发执业许可不服的，可向直接管理该协会的北京市财政局提出行政复议
联合执法	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	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撤销	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	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

### (三) 行政复议的申请和受理★★

#### 1. 申请时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 2. 申请形式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 3. 受理要求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2)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 (四)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执行的问题★★★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

但有特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4 条）。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3)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4)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 三、行政复议决定★★

#### (一) 审查方法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

#### (二) 举证

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由“被申请人”承担。

### （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期限

（1）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

（2）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 日。

### （四）行政复议决定的类型

行政复议决定具体包括：

- （1）维持决定。
- （2）履行决定。
- （3）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决定。

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 （五）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制作与生效

- （1）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
- （2）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链接 1】仲裁裁决书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链接 2】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 四、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

要点	具体规定	
自觉履行	被申请人应自觉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限期履行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强制履行	满足以下情况之一： ①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	<b>维持</b> 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

	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② 申请人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	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 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综合示例】王某为吸引流量，故意在短视频平台散布关于疫情的虚假视频，被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处以行政拘留 7 日并处 8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王某对此不服。

【分析 1】关于行政复议机关，本例属于上述“条块管辖”类别，王某应向北京市公安局或者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

【分析 2】若王某向北京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则王某为申请人、西城区公安分局为被申请人。若王某受行政处罚对短视频平台亦有利害关系，短视频平台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同时，北京市公安局为行政复议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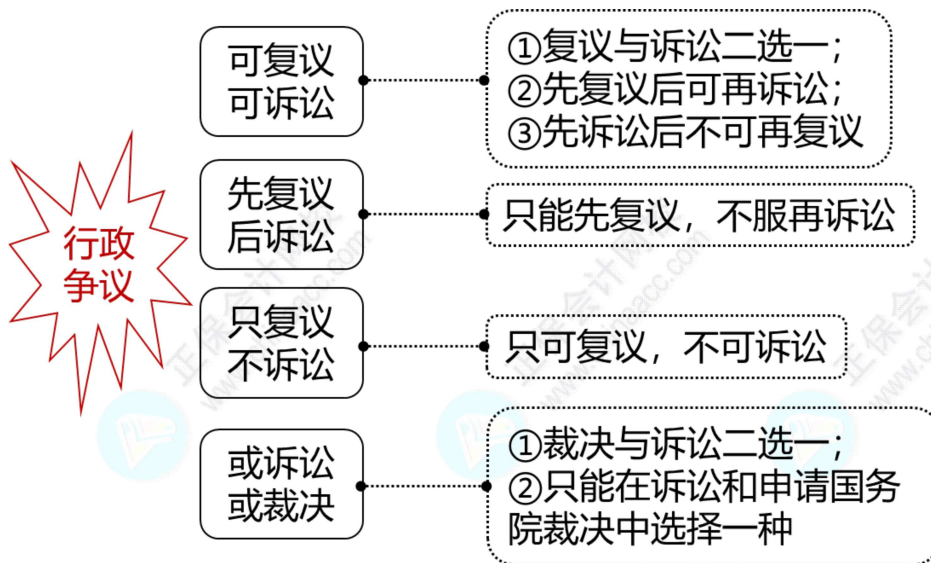
【分析 3】若北京市公安局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被申请人适用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法条内容错误，遂作出变更行政罚款为 500 元的行政复议决定。王某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该罚款决定的，应由北京市公安局（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由北京市公安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补充学习 4：行政诉讼

### 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

#### （一）两者的衔接关系 ★★★





类别	含义	法定情形
可复议 可诉讼	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大多数行政案件
先复议 后诉讼	①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出答复的，才可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提起行政诉讼	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只复议 不诉讼	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只能申请复议，不得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征收土地的决定， <b>省、</b>

		<p>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b>自然资源</b>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b>行政复议决定</b>为最终裁决</p>
或诉讼 或裁决	只能在诉讼和申请国务院裁决中选择一种纠纷解决途径	<p>①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p> <p>②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法作出最终裁决</p>

### (二) 两者内容与程序的简要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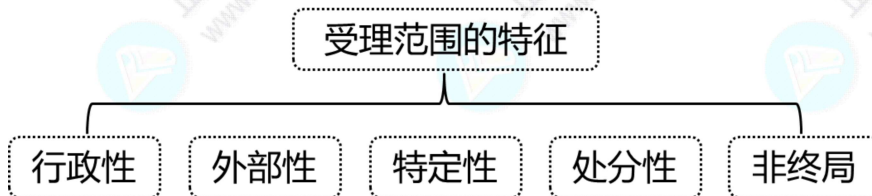
区别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性质	行政行为	司法行为
受理机关	上一级或本级行政机关 (行政复议机关)	人民法院
管辖权	条块、条条、自我	级别、地域、裁定
法律适用	行政复议法	行政诉讼法
审查权	行政审查行政	司法审查行政
审查原则	既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又审查其适当性	主要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期限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

	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	起 6 个月内提出
	——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 20 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 5 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审查程序	书面审查方式，不公开、不开庭，无言词辩论	①公开审判制度、两审终审制度、合议庭等； ②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等

## 二、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

### (一) 适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图示说明】

**行政性：**应为具体的行政行为，而行政机关作出的非行政行为，不属于受理范围。

**外部性：**应为行政机关对外部的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而行政机关内部的上级对下级、行政机关上级对下级作出的行为，不属于受理范围。

**特定性：**应为行政机关对外部的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而抽象行政行为不属于受理范围。

**处分性：**应为行政机关对外部的行政管理相对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处分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增加了其义务，而不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不具有强制约束力的行政行为，不属于受理范围。

**非终局：**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终局裁决不属于受理范围。

**正向列举的行为，主要包括十二项：**

行政处罚行为；行政强制行为；行政许可行为；行政确权行为；行政征收、征用行为；行政不作为；侵犯经营自主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行为；排除或者限制竞争行为；违法要求履行义务行为；行政给付行为；行政协议行为；其他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教育行政决定案件、设施使用费征收案件、计划生育案件等）。

### 【举例】行政诉讼的案件受理范围

【示例 1】张老汉考试合格后申领教师资格证，但被当地教育部门拒绝，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张老汉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示例 2】张老汉家门口的小河被某新建工厂排放污染物，导致河水臭不可闻。张老汉屡次向当地环保局投诉，环保局均不履行法定职责，此为行政不作为，可依法对当地环保局提起行政诉讼。

【示例 3】李老汉身体残疾，当地民政局未发放其 2021 年的残疾人补助，此为行政给付行为。李老汉不服，可对当地民政局提起行政诉讼。

【示例 4】甲企业与市政府签订了为期十年的《充电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权协议》，后市政府违约解除该协议，此为不依法履行行政协议行为。甲企业不服，可对市政府提起行政诉讼

### （二）行政诉讼“不受理”范围

类别	反向列举的行为
非行政性	①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②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非外部性	①行政机关作出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 ②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的内部行政行为。 ③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非特定性	行政法规、规章或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抽象行政行为
非处分性	①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②行政指导行为； ③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④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⑤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 ⑥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⑦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终局裁决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终局行政裁决行为）： ①国务院最终裁决； ②省级政府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

【单选题】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下列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是（ ）。

- A. 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甲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 B.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黄某作出吊销驾驶执照的决定
- C. 张某对当地人民政府征收其房屋决定不服
- D. 孙某对《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不满意的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不服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不属于行政诉讼的范围。

【多选题】下列情形中，当事人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有（ ）。

- A. 甲因乱贴小广告被相关行政部门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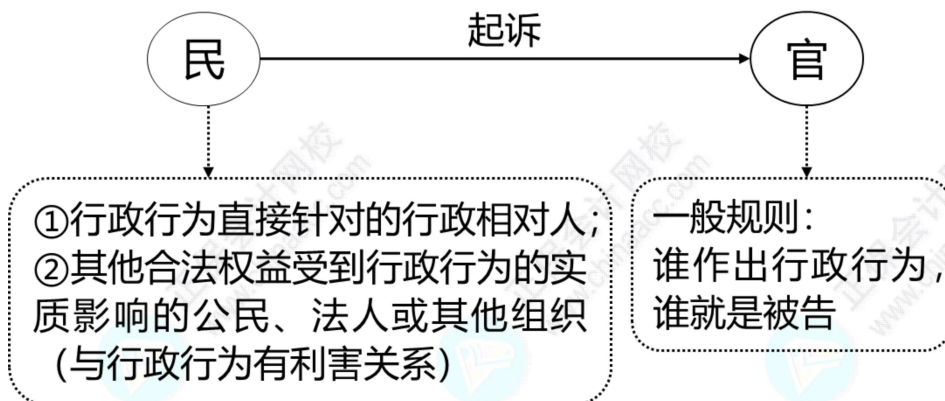
- B. 乙不满公安局指导其安装反诈 App  
C. 丙因非法运输鞭炮被扣车  
D. 公务员丁因工作失误被扣奖金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选项 B，行政指导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理范围；选项 D，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不得申请行政诉讼。

### 三、诉讼参加人

#### (一) 基本规定★



【图示说明】行政诉讼的原告不仅限于行政行为直接针对的行政相对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即使不是某一行政行为的直接相对人，只要其合法权益受到行政行为的实质影响，即可成为行政诉讼的原告。“谁作出行政行为，谁就是被告”，这是确认行政诉讼被告的一般规则。

#### 公民原告资格的转移：

- (1) 公民因被限制人身自由而不能提起诉讼的，其近亲属可以依其口头或者书面委托以该公民的名义提起诉讼。
- (2) 近亲属起诉时无法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公民取得联系，近亲属可先行起诉，并在诉讼中补充提交委托证明。

#### (二) 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特殊原告★★

【提示】《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分别列举了行政诉讼原告的类型（中级考

纲总结为 11 类) 和被告的类型 (中级考纲总结为 10 类), 内容极其丰富, 考生备考时可把握主要内容。

作为行政行为相对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特殊原告 (利害关系人)

#### (1) 相邻权人。

认为相邻权受到行政行为的侵害, 与行政行为产生利害关系时, 可以原告身份起诉。

**【示例】**县规划局向甲房地产开发企业颁发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批准甲企业在某住宅小区旁边建超高层建筑, 小区 100 户居民认为该规划违法。小区居民可作为利害关系人起诉。

#### (2) 公平竞争权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示例】**某县教育委员会通过发布通告文件, 规定本区域所有中小学校的办公用品、文教用品、体育器材一律由甲文体公司统一配送销售, 此为行政垄断行为。该县其他从事文化体育用品的经营者属于公平竞争权人, 可以原告身份起诉该教育委员会。

#### (3) 受害人。

当受害人因受到损害要求主管行政机关追究加害人的法律责任时, 可以原告身份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示例】**张老汉将李老汉打伤, 李老汉报警, 当地公安局对张老汉处以警告, 但未追究其他法律责任。张老汉不服, 可以作为原告起诉公安局。

### 2. 特殊原告 (商组织)

#### (1) 合伙组织。

合伙企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当以核准登记的字号为原告; 其他合伙组织起诉的, 合伙人为共同原告。

#### (2) 股份制企业。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等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可以“企业名义”提起诉讼。

### （三）被告的确认★★

主要掌握以下几种情况：

#### 1. 直接被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 2. 复议案件的被告

（1）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2）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 3.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 4. 委托行政的被告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示例】某市交管局委托城管局对街巷内停车秩序进行管理，居民对城管局贴违章罚单不服，应以委托机关（交管局）为被告提起诉讼。

## 四、行政诉讼管辖

### （一）级别管辖





## 1. 基层人民法院☆

一般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1)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2) 海关处理的案件；
- (3)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4) 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3. 高级人民法院☆

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 4. 最高人民法院☆

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 (二) 地域管辖★★

#### 1. 一般地域管辖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2. 特殊地域管辖

- (1)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2)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三) 裁定管辖☆（略）

## 五、行政诉讼的起诉、受理、审理、判决★

比较	行政诉讼	民事诉讼
起诉条件	①原告是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②有明确的被告； 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④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①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②有明确的被告； 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④属于法院受理范围和管辖范围
起诉方式	递交起诉状，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口头起诉	以书面形式提出，特别情况可以口头形式
期限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	普通诉讼时效为 3 年，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 20 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 5 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举证责任	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谁主张、谁举证”
立案期限	人民法院当场不能判定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或口头起诉后，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 7 日内立案
合议庭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 3 人以上的单数	应当是 3 人以上的单数的审判人员组成审判组织
独任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	①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由审判员

审理	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45 日内审结	一人独任审理。 ②一审普通程序中满足条件可以独任审理。 ③一审适用简易程序，上诉进入二审程序的案件，满足条件可以独任审理
公开审理	法定不公开：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行政诉讼
	申请不公开： 涉及 <b>商业秘密</b> 的案件	申请不公开： <b>离婚</b> 案件、涉及 <b>商业秘密</b> 的案件
简易程序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①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②案件涉及款额 <b>2000 元以下</b> 的； ③属于 <b>政府信息公开</b> 案件的。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人民法庭，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 <b>不适用的七种情况：</b> <b>重审、再审、被告丢；</b> <b>国利、公利、人多众；</b> <b>三人、改撤、生效书</b>
	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二审上诉期限	①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②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	同行政诉讼

	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调解制度	<p>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p>	<p>可以调解： 适用一审程序、二审程序与再审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均可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p> <p>不得调解： ①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 ②婚姻等身份关系确认案件</p>
审判监督程序	<p>再审启动方式基本类似，包括：</p> <p>①基于当事人的申请而启动（向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申请）； ②人民法院基于监督权启动（院长对本院、最高对地方、上级对下级）； ③人民检察院基于监督权启动（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p>	

## 六、执行★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行政机关或者第三人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由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2）行政机关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法定措施。

### 【归纳】法律文书生效时间的总结

法律文书	生效时间
民事调解书	双方当事人签收后生效
仲裁裁决书	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一审判决书	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未上诉的，一审判决书生效
一审裁定书	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未上诉的，一审裁定书生效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 补充学习 1：我国公司的种类★

#### 一、基本分类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母公司与子公司

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解释】母子公司类似于“袋鼠与袋鼠宝宝”，在法人资格角度上是“两个”独立个体。

#### 三、总公司与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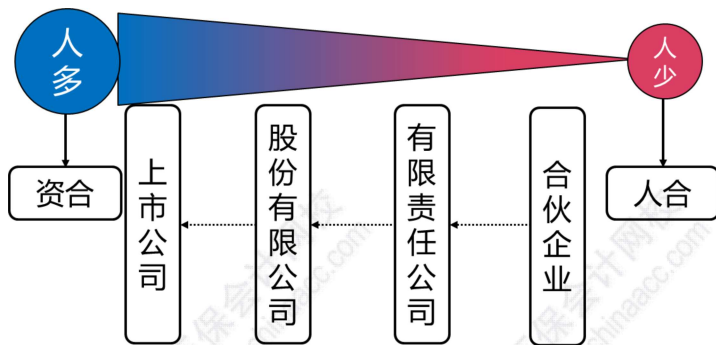
(1)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

(2) 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公司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总公司承担。

【解释】总分公司类似于“壁虎与壁虎的尾巴”，在法人资格角度上是“一个”整体。

#### 四、资合与人合的性质

【解释】此处分类虽为考试非重点，但与我们后面学习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论关联度较高，因此建议大家了解。



【图示说明】我们可以通过出资人多寡来简单区分人合性和资合性。出资人数量越多，越趋向于“资合”，其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程度就越高；出资人数量越少，越趋向于“人合”，其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程度就越低。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合伙企业为“人合”、有限责任公司为“资合兼人合”、股份有限公司为“资合”。

### （一）资合公司

以公司资本作为信用基础的公司，其典型的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此类公司仅以资本的實力取信于人，股东个人的财产、能力或者信誉与公司无关。

### （二）人合公司

是指以股东个人的财力、能力和信誉作为信用基础的公司。

### （三）资合兼人合公司

是指同时以公司资本和股东个人信用作为公司信用基础的公司。

【提示】我国的两类公司均不存在“纯人合”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为“资合兼人合”，股份有限公司为“资合”。

## 补充学习 2：“九民纪要”中关于法人人格混同的内容★★

（22 年新增）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内容，审判实践中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的常见行为包括**人格混同**、**过度支配与控制**、**资本显著不足**。

## 一、人格混同

认定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否存在混同，最根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最主要的表现是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在认定是否构成人格混同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1) 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或者财产，不作财务记载的；
- (2) 股东用公司的资金偿还股东的债务，或者将公司的资金供关联公司无偿使用，不作财务记载的；
- (3) 公司账簿与股东账簿不分，致使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无法区分的；
- (4) 股东自身收益与公司盈利不加区分，致使双方利益不清的；
- (5) 公司的财产记载于股东名下，由股东占有、使用的；
- (6) 人格混同的其他情形。

在出现人格混同的情况下，往往同时出现以下混同：公司业务和股东业务混同；公司员工与股东员工混同，特别是财务人员混同；公司住所与股东住所混同。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关键要审查是否构成人格混同，而不要求同时具备其他方面的混同，其他方面的混同往往只是人格混同的补强。

## 二、过度支配与控制

公司控制股东对公司过度支配与控制，操纵公司的决策过程，使公司完全丧失独立性，沦为控制股东的工具或躯壳，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应当否认公司人格，由滥用控制权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实践中常见的情形包括：

- (1) 母子公司之间或者子公司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
- (2) 母子公司或者子公司之间进行交易，收益归一方，损失却由另一方承担的；
- (3) 先从原公司抽走资金，然后再成立经营目的相同或者类似的公司，逃避原公司债务的；
- (4) 先解散公司，再以原公司场所、设备、人员及相同或者相似的经营目的另设公司，逃避原公司债务的；
- (5) 过度支配与控制的其他情形。

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滥用控制权使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利益相互输送，丧失人格独立性，沦为

控制股东逃避债务、非法经营，甚至违法犯罪工具的，可以综合案件事实，否认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判令承担连带责任。

### 三、资本显著不足

资本显著不足指的是，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股东实际投入公司的资本数额与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相比明显不匹配。股东利用较少资本从事力所不及的经营，表明其没有从事公司经营的诚意，实质是恶意利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把投资风险转嫁给债权人。由于资本显著不足的判断标准有很大的模糊性，特别是要与公司采取“以小博大”的正常经营方式相区分，因此在适用时要十分谨慎，应当与其他因素结合起来综合判断。

##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CPA 经济法可替代学习，无补充内容。

## 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

### 补充学习 1：物权通论

#### 一、物权的客体

人们能够支配和利用的物质实体和自然力。

##### (一) 特征★

##### 1. 有体性

(1) 从自然属性上看，物权的客体具有客观物质特征。

(2) 从法定属性上看，在法律特别规定情形中，某些特定权利亦可成为物权的客体。



## 2. 可支配性

物权的客体须为人们可以利用和支配的物。

## 3. 非人身性

活人的身体并不属于物权的客体。

### (二) 物的分类★★

分类标准	名称	举例	法律意义
能否移动且是否因移动而损害其价值	动产	手机、电脑、家具家电、机器设备、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	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的公示方式不同。 <b>【提示】</b> 动产以占有为公示方法，以“交付”为变动要件，不动产以“登记”为公示方法与变动要件
	不动产	土地、建筑物、构筑物、正在建造的建筑物、纪念碑、林木等	
两个独立存在的物在用途上客观存在主从关系	主物	机器与维修工具、电视机与遥控器	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对主物的处分，及于从物
	从物		
两物之间存在的原有物产生新物的关系	原物与天然孳息	母牛产下的小牛、苹果树上掉下的苹果	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原物与法定孳息	本金孳生的利息、股份产生的股息、房屋的租金	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

			惯取得
--	--	--	-----

【单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主从物关系的是（ ）。

- A. 存款及其利息
- B. 母牛及其幼崽
- C. 树木及其果实
- D. 汽车及其备胎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物的种类。主物和从物在物理实体上都独立存在，从物不是主物的组成部分。选项 BC，如果幼崽还没有出生或者果实还长在树上，都只是一个物；如果幼崽出生或者果实摘下，这是原物与孳息的关系。

## 二、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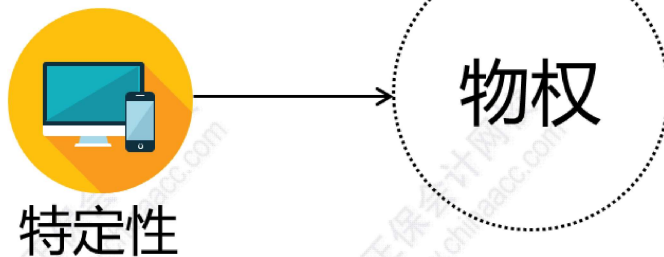
### （一）物权的概念和属性★

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

物权的属性可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掌握：

#### 1. 物权的客体具有特定性

### 物权的客体——电脑



【图示说明】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如果物不特定（如尚未生产出来的电脑），民事主体无法支配该物，则无法形成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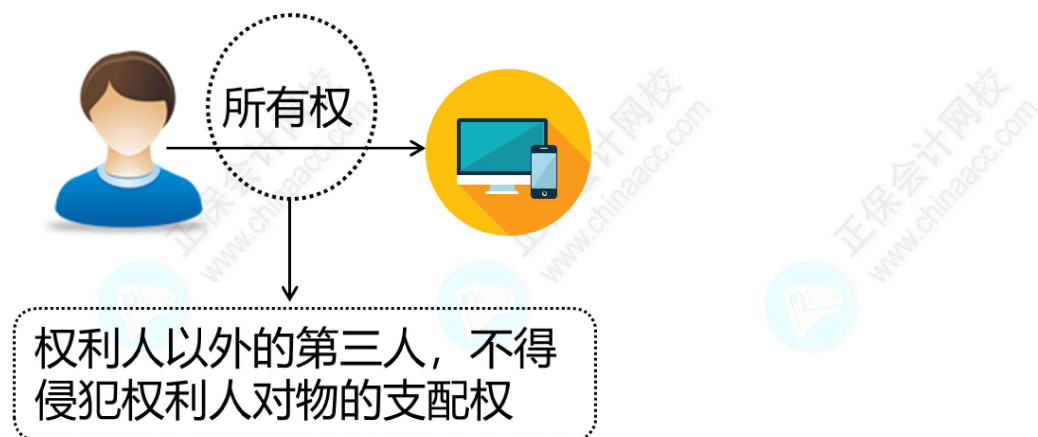
#### 2. 物权是直接支配标的物的权利

物权人对于标的物的支配，无须他人意思或行为介入即可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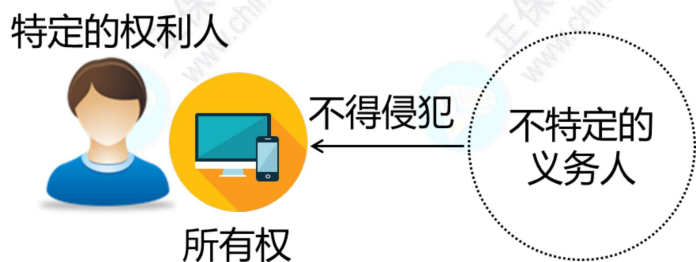
【图示说明】由物的概念所引申出的物权，是指特定主体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具有支配性、排他性和绝对性的特点。其中，支配性，强调一种对物的支配力，即无须第三人的积极行为协助，权利人即可行使自己的财产权，可简单概括为“人与物”。

### 3. 物权具有排他性



【图示说明】排他性强调一物之上只能设立一个所有权，即“一物一权”，权利人可排除他人以同样方式支配物的权利，可简单概括为“人与人”。

### 4. 物权的权利人是特定的，义务人不特定



【图示说明】此为物权的绝对性，也称为“对世性”，强调物权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人是特定的，而义务人是不特定的公众，即任何人均有义务尊重特定权利人对

物享有的财产权（物权），可简单概括为“一对多”。

## （二）物权的公示原则★★

物权的变动行为应以法定方式公之于外，为公示原则。

（1）根据物权的属性，物权是一种绝对权和对世权，除了权利人以外的一切人都是义务人，依照统一的法定方式公示（公之于众），是成本最低，最有效率的。

（2）原则上，动产以“交付占有”为公示手段，不动产则以“登记”为公示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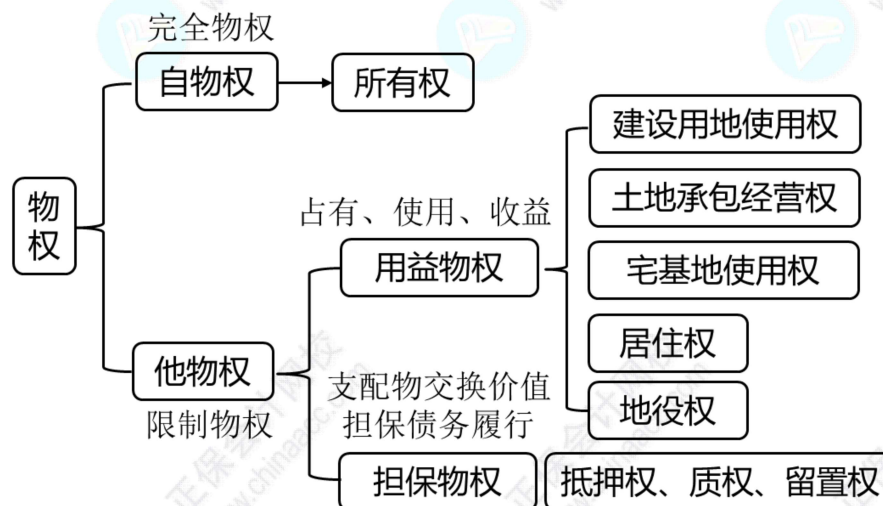
## （三）物权的类型★

### 1. 物权法定原则

（1）类型法定。当事人不得创设民法或其他法律所不承认的物权类型。

（2）内容法定。当事人不得创设与物权法定内容相异的内容。

### 2. 物权的分类



## （四）物权的效力

### 1. 物权优先效力

（1）物权间的优先效力。即并存于同一标的物上的物权之间的效力优劣顺序。

限制物权



所有权

限制物权设立在他人所有权之上，是所有权人自愿或依法接受限制，因此限制物权虽成立于所有权之后，但仍具有优先于所有权的效力。

【示例 1】稳老师将自己的汽车抵押登记给银行，获得银行贷款 20 万元。稳老师享有所有权，银行享有（限制物权）抵押权。稳老师不能清偿银行款项的，银行可依法实现抵押权。

法定优先权



约定优先权

法律基于不同限制物权的特性及公益、社会政策等考量，会作出有关并存物权效力顺序的特别规定。

【示例 2】接示例 1，稳老师在抵押期间将汽车去修理，未支付修理费用而被汽修厂依法留置，汽修厂享有法定担保物权留置权，稳老师不能清偿银行款项的，留置权优先于抵押权。

经过公示



未经公示

如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先成立的动产抵押权若未登记，其效力劣后于成立在后但已登记的抵押权。

【示例 3】接示例 1，稳老师在抵押期间又将汽车抵押给张老汉，未办理抵押登记（未经公示），稳老师不能清偿款项的，银行的抵押权优先于张老汉的抵押权。

时间在先的公示



时间在后的公示

本原则为“时间在先，权利在先”，即确认同一标的物上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容的物权时，成立在先的物权效力优先于成立在后的物权。

【示例 4】接示例 1，稳老师在抵押期间又将汽车抵押给张老汉，办理了抵押登记（时间在先的公示），而银行其后才办理了抵押登记，稳老师不能清偿款项的，张老汉登记在先的抵押权优先于银行登记在后的抵押权。

（2）物权优先于债权效力。物权和债权均指向同一标的物时物权优先于债权的效力。

原则：无论物权成立于债权之前或之后，物权均具有优先于债权的效力。当其与

债权均指向同一物而有内容冲突时，物权均应优先得到保护。

【示例】稳老师将自己的汽车抵押登记给银行，获得银行贷款 20 万元。稳老师之前欠张老汉无担保债务 10 万元，因为银行享有汽车的抵押权，张老汉申请强制执行财产，不能优于银行获得该汽车的拍卖价款。

**物权优先于债权效力的例外：**

**例外 1：买卖不破租赁**

**例外 2：租赁在先、抵押权设立在后**

**例外 3：经预告登记的债权**

【提示】以上三个例外我们在后面具体讲解。

## 2. 物权追及效力

物权设立后，其标的物不论辗转至何人之手，物权人都有权追及标的物之所在而直接支配该物的效力。

【提示】该效力主要体现在抵押权上，我们后面在“担保物权”部分会具体讲解。

## 3. 物权的妨害排除力

排除他人妨害，恢复物权人对物正常支配的效力。

【提示】该效力主要体现在物权的保护上，我们后面在“物权的保护”部分会具体讲解。

## 补充学习 2：物权的保护

物权在物权法律制度中的保护，主要包括：

- (1) 确认物权；
- (2) 恢复原状；
- (3) 原物返还请求权（标的物返还请求权）；
- (4) 排除妨害请求权；
- (5) 消除危险请求权。

## 一、标的物返还请求权

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

### （一）行使请求权的主体

享有占有权的物权人。

### （二）法定事由

义务人无权占有权利人的动产或不动产。

### （三）义务人

无权占有的现实占有人。

【提示 1】该物权请求权的前提是“物仍然存在”，如果物已灭失，构成履行不能，只能转化为损害赔偿。

【提示 2】现实占有，即无权占有人目前仍处于占有状态，若其丧失了占有，物权人不能向其主张。

【链接】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不适用诉讼时效。

【单选题】下列情形中，当事人可主张标的物返还请求权的是（ ）。

- A. 张某侵占了李某的手机，后手机因电池爆炸而灭失，李某请求张某返还手机
- B. 王某盗窃了黄某的电动车，黄某请求王某返还电动车
- C. 陆某借用胡某一头牛耕田，该牛耕田过程中走失不知去向，胡某请求陆某返还耕牛
- D. 马某出售给孔某一辆汽车，孔某受领该汽车后又将汽车出售给赵某，已交付，孔某未向马某支付车价款，马某请求赵某返还汽车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标的物返还请求权的要件。选项 A，虽张某对于手机属于无权占有，但因手机毁损灭失，李某不能主张原物返还请求权；选项 B，王某构成无权占有，且现实占有，黄某作为物权人有权主张原物返还请求权；选项 C，陆某已丧失对耕牛的占有，物权人胡某不能主张原物返还请求权；选项 D，赵某已取得车辆所有权，物权人马某不能主张原物返还请求权。

## 二、排除妨害请求权

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

### （一）存在妨害

通过“占有以外”的方法，对物权人行使物权，造成了一定阻碍（对物支配出现障碍，非损失）。

### （二）违法妨害

违法妨害，权利人才有权排除，不包括法定容忍义务和经过物权人的授权而使用其物。

### （三）权利人

请求权人为物权受到妨害的人。

### （四）义务人

义务人为妨害他人物权的人。

#### 1. 义务人的行为妨害

【示例 1】张三将自己丢弃的垃圾堆砌在李四的家门口。

【示例 2】张三侵占李四的土地建房。

#### 2. 义务人的状态妨害

【示例 1】王五院子里的大树被大风吹倒，倒在了邻居家赵六的大门口。

【示例 2】王五家阳台上堆积的纸箱，因刮风掉落在楼下李四家雨棚上。

## 三、消除危险请求权

物权人对于有妨害其物权的危险情形，可以请求予以消除的权利。

【提示】危险，是尚未实际发生，但有可能出现的妨害。

【链接】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不适用诉讼时效。



【单选题】张某和王某的产权车位相邻，张某在自己车位上堆放酒精燃料等易燃易爆物品，对此，李某可行使的物权保护方法是（ ）。

- A. 赔偿损失
- B. 停止侵害
- C. 排除妨害
- D. 消除危险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消除危险请求权的行使要件。张某堆放酒精燃料的行为使得李某的车位和汽车存在一个尚未发生的客观危险，实际损害并未发生，李某有权向张某主张消除危险请求权。

### 补充学习 3：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与相邻关系★

#### 一、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一）概念

包含专有、共有和管理权多种形式的特别所有权。

##### 1. 专有权

业主专有部分所有权。

##### 2. 共有权+共同管理权

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 （二）划为业主共有权的财产范围

前提	属于业主共有	例外
建筑区划内	道路	城镇公共道路

	绿地	满足其一： ①城镇公共绿地。 ②明示属于个人的
	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	——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	——

### (三) 费用分摊、收益分配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费用分摊、收益分配等事项，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确定。

## 二、相邻关系

相邻各方在对各自所有或使用的不动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时，因相互间依法应当给予对方方便或接受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提示】不动产相邻各方最低限度的必要限制。

主要包括：

- (1) 避免邻地地基动摇或其他危险的相邻关系；
- (2) 相邻用水与排水关系；
- (3) 相邻必要通行关系；
- (4) 相邻管线铺设关系；
- (5) 因建造建筑物利用邻地的关系，不得影响相邻方通风、采光、日照的关系；
- (6) 固体污染物、不可量物不得侵入的关系。

### 补充学习 4：用益物权的种类、设立与流转★★

种类	物权生效时间	备注
----	--------	----



土地承包经营权	设立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非登记生效，但登记机构应登记造册，确认权利
	物权变动	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登记对抗
	流转 土地经营权	流转期限为 5 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	登记对抗
建设用地使用权	设立	①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	<b>登记生效</b> 。登记机构应当发放权属证书
	流转	依法转让、互换、出资、赠与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b>登记生效</b>
宅基地使用权	设立	农村村民无偿取得的永久性权利，坚持“一户一宅”原则	取得、行使和转让，适用土地管理的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
	流转	原则上禁止流转，除非涉及继承或地随房走（内部转、禁止再申请、受让方面积不超标）	
居住权	合同设立方式	①签订书面合同； ②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 ③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b>登记生效</b>
	流转	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	<b>居住权绝对禁止流转</b> ，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消灭	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	居住权消灭的， <b>应当</b>

		的, 居住权消灭	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地役权	设立	①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②当事人要求登记的, 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登记对抗
	流转	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	教材未写、了解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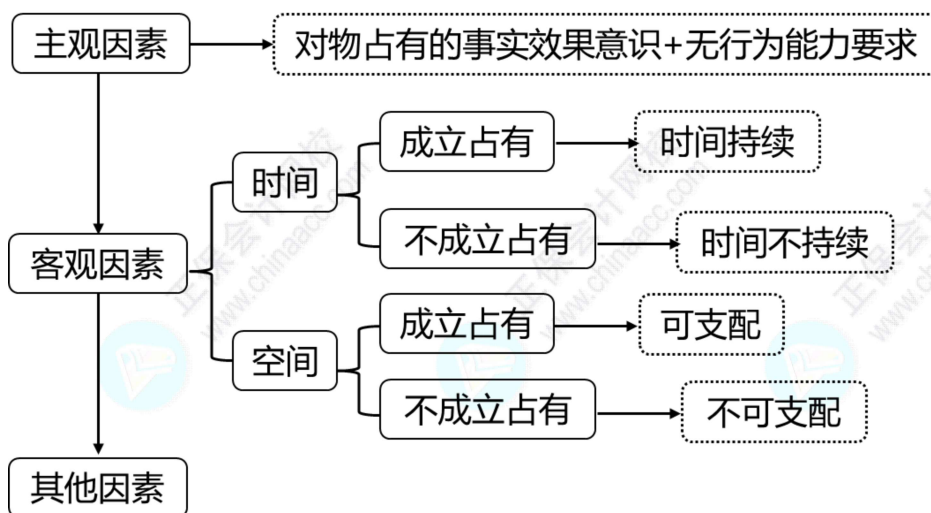
## 补充学习 5: 占有制度★★★

### 一、占有的意义★

占有, 是指人对于物进行实际控制的事实。

理解上, 可把握以下三个要点:

- (1) 占有属于事实, 而非权利, 并不以人对物具有占有权为前提。
- (2) 主观上要有占有某物的效果意识, 若未意识到自己占有某物, 则不成立占有。
- (3) 占有作为法律事实, 不以占有人与物有身体上接触为限, 应依一般社会观念并斟酌时空关系、法律关系等而为具体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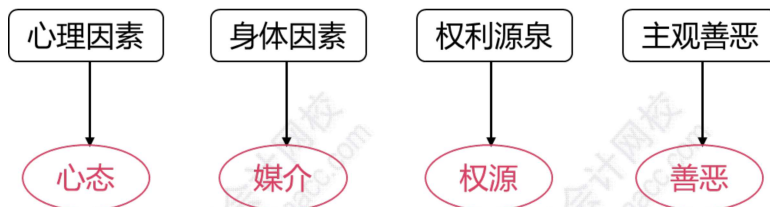
【示例 1·时间持续】张三租了一套房屋居住; 李四下榻在宾馆; 王五买了一个手机。张三、李四、王五均成立占有。

【示例 2•时间不持续】张三因喝酒，借住朋友家一晚，不成立对房屋的占有；李四在高档饭店吃饭，把玩精美餐具，不成立对餐具的占有；王五书店里取下一本书翻阅，不成立对图书的占有。

【示例 3•空间可支配】张三住院，在床底下放了脸盆和洗漱用品；李四将汽车停放在路边数日；王五买了罐可乐，暂存在工作单位的冰柜里。张三、李四、王五均成立占有。

【示例 4•空间不可支配】张三在化妆品柜台卖货，并不对化妆品商品直接占有；李四扔垃圾时不小心把钱包一并扔进了垃圾桶，数日后才想起，李四丧失占有，钱包为遗失物。

## 二、占有的分类★★



### 【归纳】占有的分类

标准	依据		内容与举例
心态	占有人对物的占有是否具有所有的意思为标准	自主占有	以所有权人的心态而为的占有，即据为自己所有而排斥他人占有的意思，并不要求物客观上确属自己所有。 【示例】盗窃者对于所盗赃物的占有
		他主占有	不以所有权人的心态而为的占有。 【示例】承租人对房屋的占有、借用人对手机的占有、保管人对商品的占有、质权人对质押物的占有
媒介	占有人在事实上是否直接占有其物	直接占有	占有人事实上占有其物，即直接对物有事实上的控制。 【示例】居住房屋、穿着的服装鞋帽、手中拿

	为标准		着的手机
		间接占有	<p>自己不直接占有其物，基于一定法律关系而对事实上占有其物之人有返还请求权，对其物有间接控制力而为的占有</p> <p>【示例】出质人、出租人、寄存人等。</p> 
权源	占有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原因为标准	有权占有	<p>基于法律上的原因而为的占有。</p> <p>【提示】权源包括三项：所有权、他物权、合同债权。</p> <p>【示例】住在自己的房子里、质权人占有质押物、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占有土地、租户住在房主的房子里</p>
		无权占有	<p>欠缺上述法律原因的占有。</p> <p>【示例】偷盗人占有手机、拾得人占有钱包、借用期满后仍占有电脑</p>
善恶	无权占有	是否误信为有占有的权源为标准	<p>误信有占有权源且无怀疑的占有。</p> <p>【示例 1】张三盗窃李四手机后卖给了不知情的王五，王五为善意占有、自主占有、直接占有。</p> <p>【示例 2】张三盗窃李四手机后借给了不知情的王五，王五为善意占有、他主占有、直接占有</p>

			<p>对物知其无占有的权源，或对于是否有权占有虽怀疑而仍为占有。</p> <p><b>【示例 1】</b>张三捡到李四手机后欲归还，但先出借给王五玩几天，张三为恶意占有、他主占有、间接占有。</p> <p><b>【示例 2】</b>张三盗窃李四手机后，出售给了知情的王五，王五为恶意占有、自主占有、直接占有</p>
--	--	--	---

**【多选题】**张三放牛时遗失了一头牛，李四捡到帮失主张三照料，关于李四的占有类型，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他主占有
- B. 无权占有
- C. 恶意占有
- D. 间接占有

**【答案】** ABC

**【解析】**本题考核占有的分类。直接占有是占有人事实上占有其物，即直接对物有事实上的控制。因此李四为直接占有，选项 D 的说法错误。

**【多选题】**张三放牛时丢失了一头牛，李四捡到后牵回了自家牛棚，并张贴招领公告，该牛又被王五盗走，王五将牛卖给了不知情的赵六，赵六将牛出质给黄七，下列关于占有类型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李四捡到后对牛的占有属于无权占有
- B. 王五盗取后对牛的占有属于他主占有
- C. 赵六买回后对牛的占有属于自主占有
- D. 黄七质押期间对牛的占有属于间接占有

**【答案】** AC

**【解析】**本题考核占有的分类。选项 B 错误，王五盗窃牛的目的是取得该牛的所有权，其系以所有的意思为占有，属于自主占有，非他主占有；选项 D 错误，直

接占有，是指占有人事实上占有其物，即直接对物有事实上的控制，如质权人、保管人、承租人等对物的占有，黄七对牛的占有属于直接占有，非间接占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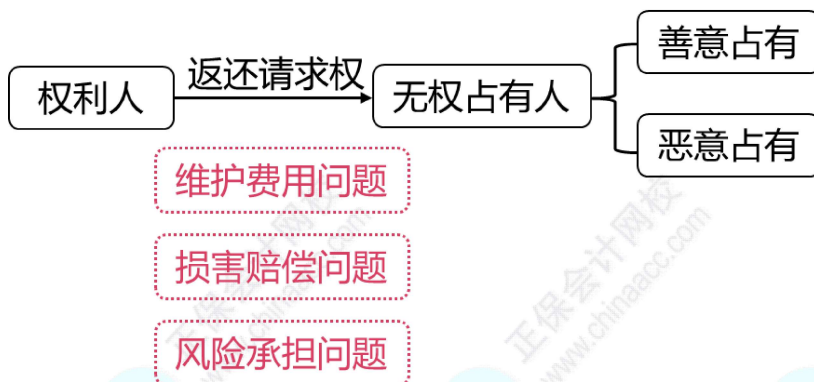
【多选题】稳老师错拿了达老师的外卖餐品，赠送给了侯老师，后又被猫叼走吃掉，关于上述当事人的占有状态，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 稳老师对外卖的占有为自主占有
- B. 稳老师对外卖的占有为恶意占有
- C. 侯老师对外卖的占有为无权占有
- D. 猫对外卖的占有为恶意占有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核占有的分类。自主占有是以所有权人的心态而为的占有，即据为自己所有而排斥他人占有的意思，并不要求物客观上确属自己所有，稳老师不知情状态下错拿别人东西，属于自主占有和无权占有中的善意占有；稳老师错拿，并无所有权，后将达老师的外卖餐品无权处分，侯老师亦无所有权，侯老师不知情，亦属于无权占有中的善意占有；占有制度保护的是民事主体对物的占有秩序，不保护动物，选项 D 错误。

### 三、无权占有人与权利人的关系★



【示例】张三的一头牛混入了李四的牛群中；另外一头牛被王五“顺手牵牛”牵走。李四为善意占有、王五为恶意占有。

【归纳】无权占有人与权利人的关系

项目	无权占有
----	------



	善意占有	恶意占有
维护费用问题	<p>①善意占有人向权利人返还原物及其孳息；</p> <p>②善意占有人有权要求权利人支付因维护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支出的必要费用。</p> <p>【示例】李四应将牛和孳息返还给张三，同时有权要求张三支付该牛的吃喝费用</p>	<p>①恶意占有人向权利人返还原物及其孳息；</p> <p>②恶意占有人无必要费用请求权</p> <p>【注意】遗失物的拾得人拾金不昧的除外。</p> <p>【示例】王五应将牛和孳息返还给张三，无权要求张三支付该牛的吃喝费用</p>
损害赔偿问题	<p>善意占有人无须承担赔偿责任。</p> <p>【示例】该牛因照顾不周得病，李四无需承担赔偿责任</p>	<p>恶意占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示例】该牛因照顾不周得病，王五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p>
风险承担问题	<p>善意占有人只返还毁损、灭失取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p> <p>【提示】有多少返多少，不用额外补。</p> <p>【示例】该牛得病而死，农牧保险支付 3000 元保险金，牛价值 5000 元，李四返还给张三 3000 元保险金即可</p>	<p>恶意占有人返还毁损、灭失取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后，还未足够弥补的，还应当赔偿损失。</p> <p>【提示】有多少返多少，不足的需要额外补。</p> <p>【示例】该牛得病而死，农牧保险支付 3000 元保险金，牛价值 5000 元，王五不仅应返还给张三 3000 元保险金，还应额外赔偿 2000 元损失</p>

#### 四、占有的保护

##### (一) 占有保护请求权★

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 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 对妨害占有的行为, 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 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 占有人有权依法请求损害赔偿。

- (1) 占有物返还请求权;
- (2) 占有妨害排除请求权;
- (3) 占有妨害防止请求权;
- (4) 占有损害赔偿请求权。

## (二) 占有物返还请求权★

### 1. 理解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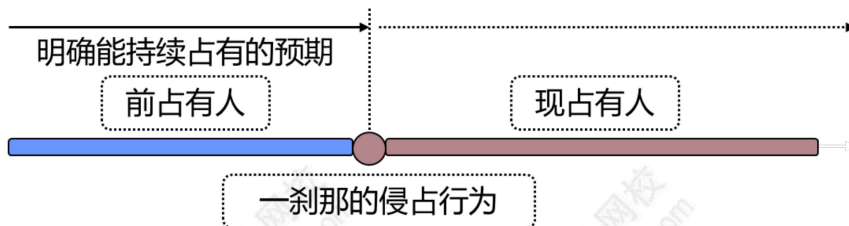
#### (1) 保护的對象。

占有的事实状态, 即占有在空间与时间上的支配性与持续性。

#### (2) 事由是侵占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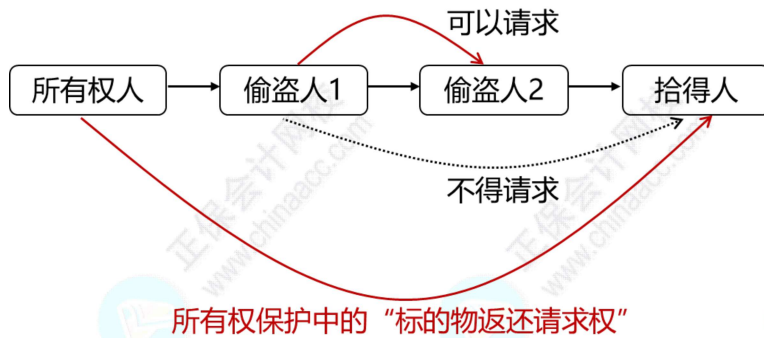
- ① 动产主要包括偷盗、抢夺和错拿。
- ② 不动产主要为非法闯入。

【提示】不包括拾得遗失物。



【图示说明】侵占行为必须是前占有人丧失对物占有的直接原因, 否则不能行使占有物返还请求权。动产遗失的情况下, 原占有人丧失占有的原因是其疏忽大意, 而不是拾得人据为己有, 因此无法主张占有物返还请求权, 只能主张标的物返还请求权。

(3) 请求权人为“前占有人”、相对人为“现占有人”。



## 2. 占有返还请求权的期限

占有人返还原物的请求权，自“侵占发生之日”起 **1年内** 未行使的，该请求权消灭。

##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 补充学习 1：买卖合同中动产的所有权保留条款★★

#### 一、适用范围

所有权保留的规定仅适用于“动产交易”，不适用于不动产交易。

#### 二、动产登记对抗效力

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三、出卖人取回权

当事人约定出卖人保留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买受人有法定情形，造成出卖人损害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出卖人有权取回标的物。

情形	出卖人有权取回	出卖人不得取回
未付清款项	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	买受人已经支付标的物总价款的 <b>75%以上</b>
特定条件	买受人未按照约定完成特定条件	——
无权处分	买受人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作出其他不当处分	第三人 <b>已经善意取得</b> 标的物所有权或者其他物权

### 四、非典型担保

(1) 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出卖人依法有权取回标的物，但是与买受人协商不成，当事人可以请求参照民事诉讼法“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有关规定，拍卖、变卖标的物。

(2) 买受人可依法主张以拍卖、变卖标的物的价款，扣除其未支付的价款以及必要费用后，返还剩余款项。

【举例】买卖合同所有权保留综合

【示例】甲公司向乙公司出售价值 400 万元的大型设备一台，买卖合同中约定了

保留所有权条款，乙公司在未付清全部价款之前，甲公司保留所有权。

2月10日，甲公司向乙公司交付设备。

2月15日，甲公司办理了所有权保留登记。

4月10日，乙公司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已支付180万元），经甲公司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

4月20日，乙公司将设备出售给丙公司。

【分析1】因订立所有权保留条款，甲公司即便向乙公司交付动产，所有权也不发生转移。

【分析2】甲公司在该设备交付后10日内办理登记，可依法设立价款债权超级优先权。

【分析3】乙公司未支付价款的，甲公司可依法主张两项权利，一是主张取回该设备；二是实现担保物权，拍卖、变卖该设备。

【分析4】乙公司出售该设备，属于无权处分行为，因所有权保留已登记，丙公司无法通过善意取得制度获得该设备的所有权。

【分析5】假设当事人请求实现担保物权，拍卖该设备款项共380万元，必要费用2万元。

甲公司获得220万元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乙公司获得158万元的剩余款项返还（ $380-220-2=158$ 万元）。

## 补充学习 2：一般保证方式下诉讼时效的起算点

### 一、先诉抗辩权消灭的法定情形

#### （一）抗辩权的行使时间

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行使。

#### （二）抗辩权消灭的法定情形

- （1）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 （2）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

(3) 债权人 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

(4) 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先诉抗辩权。

#### 参考记忆口诀

人民法院启破产;

保方书弃抗辩权;

下落不明无财执;

强执过后仍无产;

权方举证丧能力;

以上均灭抗辩权。

## 二、保证的诉讼时效

**【链接】** 保证债务诉讼时效为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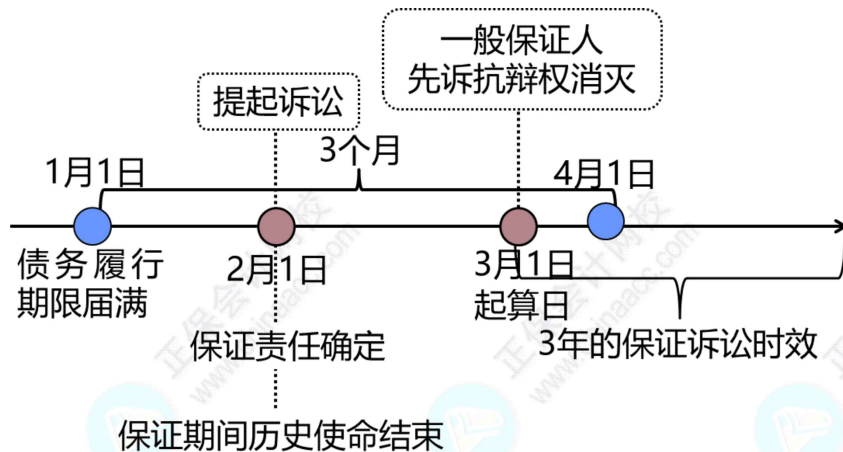
### (一) 一般保证情况下的起算点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先诉抗辩权消灭）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举例】** 保证期间与保证的诉讼时效

**【示例 1】** A 企业向 B 银行贷款 100 万元，约定还款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C 为一般保证人，保证期间为 3 个月。

**【提问】** 如果 A 到期不归还银行贷款，B 银行对保证人的诉讼时效如何确定？



【分析】由于一般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因此 B 银行只能先向 A 提起诉讼或仲裁。假设 B 银行在 2021 年 2 月 1 日对 A 提起诉讼，由于在保证期间内提起的诉讼或仲裁，因此一般保证人 C 的责任确定，保证期间的历史使命则结束。此后若出现了一般保证人 C “先诉抗辩权消灭”的情形，则 B 银行对保证人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从该权利消灭之日起 3 月 1 日开始计算的 3 年。

#### 【归纳】（22 年新增）关于“先诉抗辩权”消灭的时点

类别	具体情形	时效起算点
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对债务人的财产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b>口诀：强执过后仍无产</b>	①人民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 ②因作为被执行人的自然人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且无义务承担人或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且丧失劳动能力而作出终结执行裁定	自裁定送达债权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一年内未作出上述①②裁定的	自人民法院收到申请执行书满一年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保证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仍有财产可供执行的除外

<b>口诀：</b> <b>人民法院启破产；</b> <b>保方书弃抗辩权；</b> <b>下落不明无财执；</b> <b>权方举证丧能力；</b> <b>以上均灭抗辩权</b>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举证证明存在前述情形的	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之日起开始计算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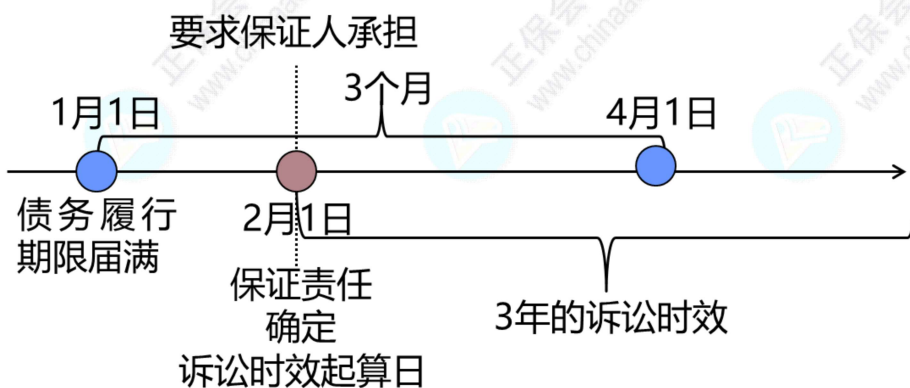
## (二) 连带保证情况下的起算点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举例】保证期间与保证的诉讼时效

【示例 2】沿用上例，如果保证合同约定的是连带责任保证，A 到期不归还银行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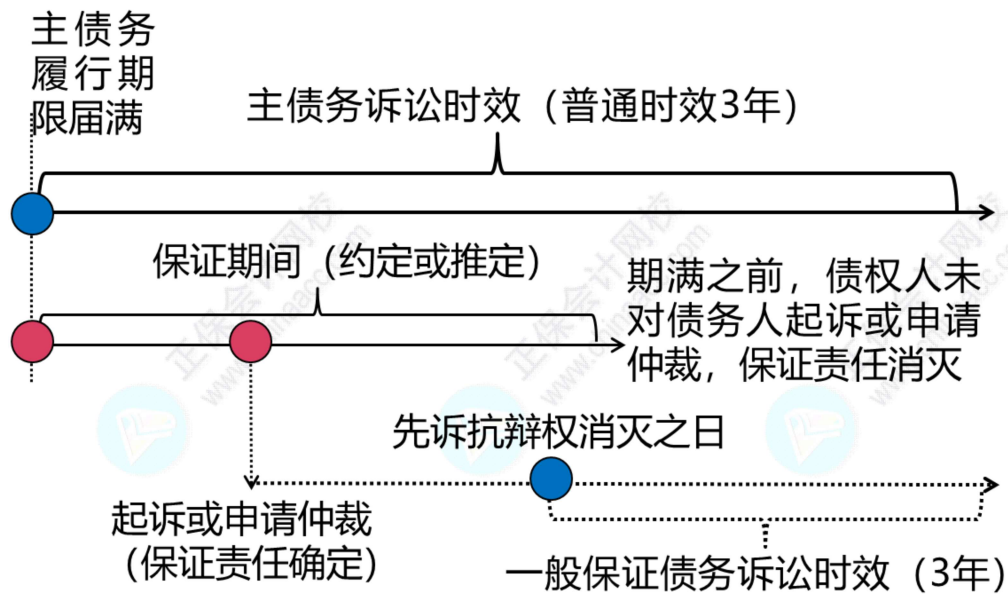
【提问】如果 A 到期不归还银行贷款，B 银行对保证人的诉讼时效如何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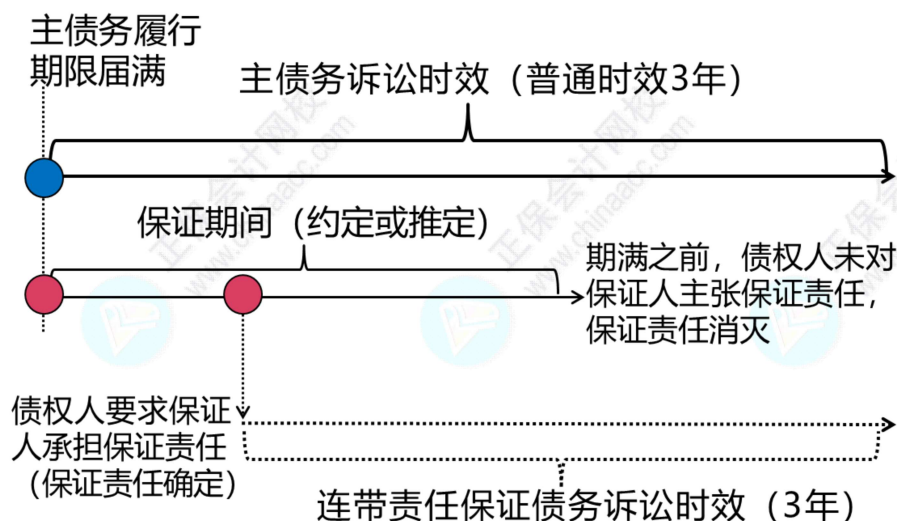
【分析】B 银行在 2021 年 2 月 1 日要求保证人 C 承担保证责任，则 B 银行对连带责任保证人 C 的诉讼时效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的 3 年。

【归纳 1】一般保证中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的承接





### 【归纳 2】连带责任保证中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的承接



### 补充学习 3: 融资租赁合同下承租人欠付租金的综合★★★

#### 一、出租人的权利

##### (一) 请求支付全部租金或解除合同 (二选一)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 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 也可以解除合同, 收回租赁物。

##### (二) (22 年新增) 请求继续支付租金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22 年新增）实现担保物权（非典型担保）

（1）承租人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并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受偿。

（2）当事人有权请求参照民事诉讼法“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有关规定，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价款支付租金。

## 二、承租人的权利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请求相应返还。

### 【举例】融资租赁合同欠付租金的综合

【示例】A 公司与甲融资租赁公司（简称甲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甲公司按照 A 公司的要求购买一台设备，租金共计 1200 万元，租赁期限 10 年。同时，双方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限届满，设备所有权归 A 公司”。

后 A 公司在租赁期限届满前未支付到期的租金，经甲公司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A 公司欠付全部剩余租金和其他费用共 234 万元（假设不考虑其他费用）。经合同确认，该设备的剩余价值为 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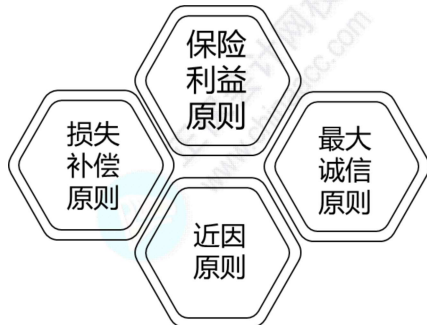
【分析 1】甲公司有权请求 A 公司支付全部租金 234 万元；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甲公司选择解除合同的，有权收回租赁物。甲公司收回的设备的价值 500 万元超过了 A 公司欠付的全部租金 234 万元，A 公司有权请求甲相应返还 266 万元（500-234）。

【分析 2】甲公司选择支付全部租金的，可通过担保物权方式实现，即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以拍卖、变卖融资租赁设备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欠付的全部租金 234 万元。同时，A 公司可以主张返还拍卖、变卖价款 500 万元清偿给甲公司后的剩余部分 266 万元。

##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 补充学习 1：保险法律制度

### 考点 1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 一、最大诚信原则★★

##### (一) 概念

保险法要求双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最大限度地如实告知自己所知道的有关事实。

##### (二) 最大诚信原则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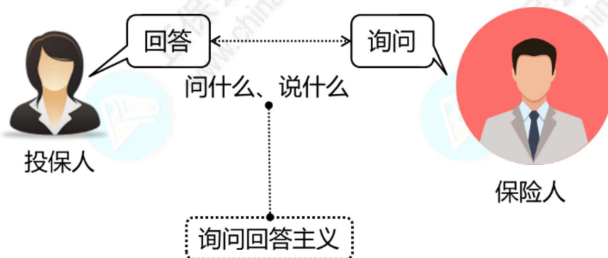
##### 1. 告知

###### (1) 概念。

投保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将与保险标的有关的“重要事实”如实向保险人陈述。

**【提示】重要事实：**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接受承保或确定保险费率的事实。

###### (2) 告知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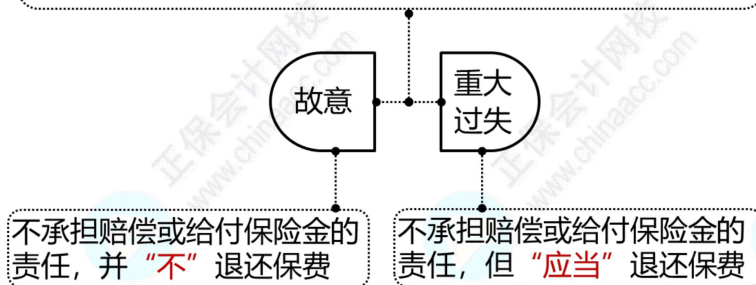


①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

②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保险人负举证责任。

(3) 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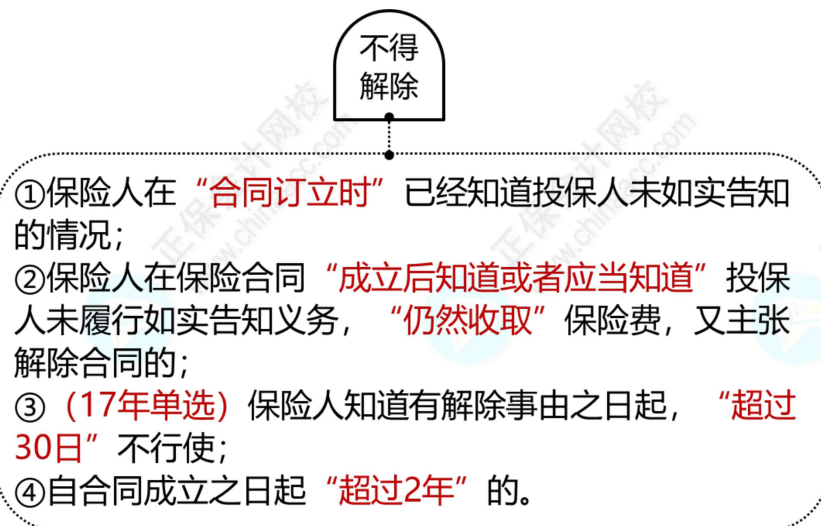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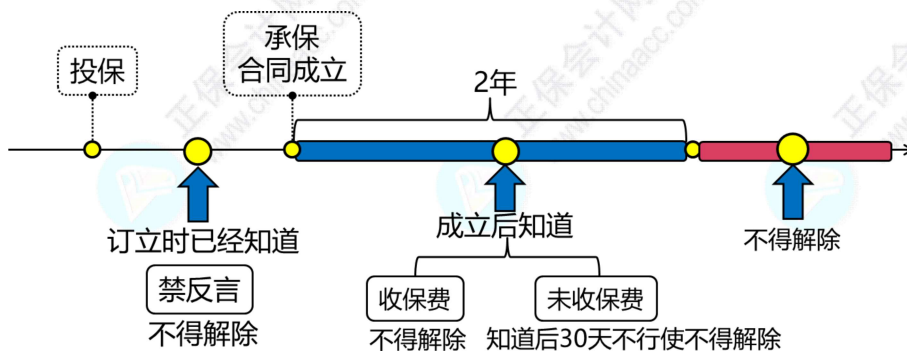
参考记忆口诀：

故意：解约不赔不退

重大过失：解约不赔应退



【图示归纳】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解除权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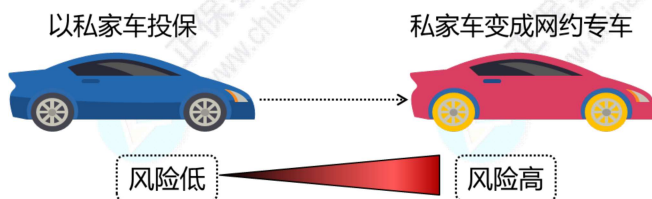
【表格归纳】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解除权限制

情形	具体规定
禁反言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
知道+收取保费	成立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然收取保险费
明知+未收取保费+超过 30 日	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
合同成立超过 2 年	不得解除

## 2. 保证

### (1) 概念。

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向保险人作出的履行某种特定义务的承诺，或担保某一事项的真实性。



### (2) 后果。

投保人违反保证义务，保险人即可取得解除合同的权利或不负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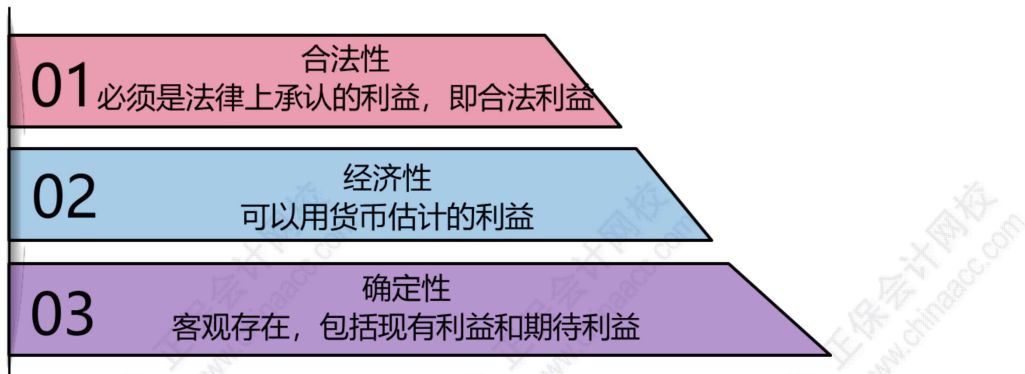
## 二、(21 年多选) 保险利益原则★★

### (一) 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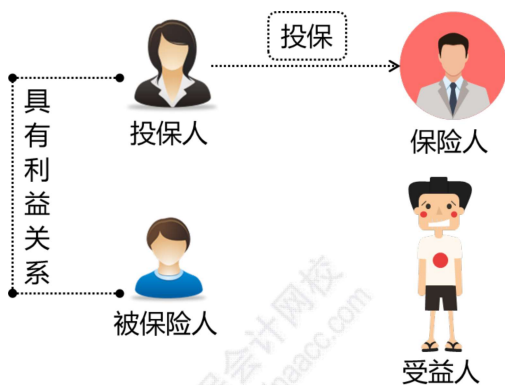
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提示】该原则为保险法特有的原则，主要目的是防止道德风险的发生。

### (二) 保险利益成立的三要素



### (三) 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原则



#### 1. (21 年简答、14 年多选) 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对象由法律直接规定

##### 规则 1: 法定范围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 ①本人;
- ②配偶、子女、父母;
- ③上述人员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 ④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 规则 2: 同意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 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 规则 3：时间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17 年判断）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举例】人身保险合同保险利益的时点

【示例 1】张老汉投保，被保险人是自己妻子，保险合同生效后，双方离婚，张老汉和妻子此时是否具有利益关系？

【分析】具有利益关系，因为合同订立时具有法定利益关系。

【示例 2】甲公司为自己职工王某投保出差意外险，合同生效后，王某离职，甲公司和王某此时是否具有利益关系？

【分析】具有利益关系，因为合同订立时具有法定利益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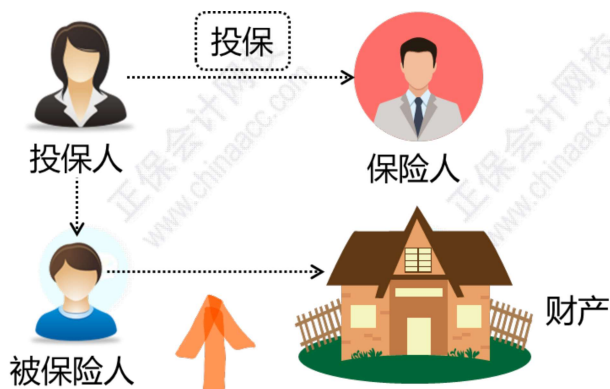
【示例 3】张老汉为已经与自己离婚的妻子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张老汉和妻子此时是否具有利益关系？

【分析】是否具有利益关系，要视张老汉的妻子是否同意为其投保作为条件。

## 2. 人身保险合同不具有利益关系的后果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
- (2) 投保人主张保险人退还扣减相应手续费后的保险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四）财产保险合同中的保险利益原则



“保险事故发生时”必须具有利益关系

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员范围：

- (1) 对财产享有法律上权利的人，如所有权人、抵押权人、留置权人等；
- (2) 财产保管人；
- (3) 合法占有财产的人，如承租人、承包人等。

【示例】张老汉投保，被保险人为已在北京买房的儿子张三，投保财产为张三的房屋，后张三将自己的房屋依法出售给李四，李四占有期间，房屋被大火烧毁。张三对房屋是否有保险利益？

【分析】不具有利益关系，因为保险事故发生时，张三已经失去了房屋所有权。

【多选题】（2021 年）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保险利益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保险利益必须是得到法律认可和保护的合法利益
- B.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 C. 保险利益必须是确定的、客观存在的利益，包括现有利益和期待利益
- D.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保险利益原则。选项 AC：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其构成要件包括：（1）保险利益必须是法律上承认的利益；（2）保险利益必须具有经济性；（3）保险利益必须具有确定性。选项 B：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选项 D：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 三、损失补偿原则★★★★

【提示】该原则是财产保险特有的原则，主要是防止以“盈利为目的”而参加保险的情况出现。

#### （一）危险的特定性

被保险人只有遭受“约定”的保险危险所造成的“损失”才能获得赔偿。

【举例】财产保险合同中约定的风险

【示例】张老汉为自己房屋投保“火灾险”，后该房屋被洪水冲毁，张老汉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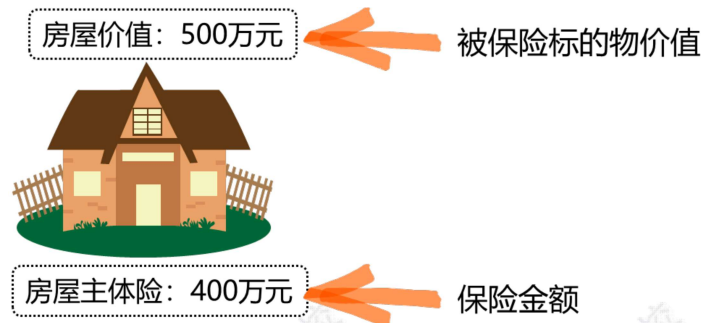
可以得到保险赔偿？

【分析】不能得到赔偿。该事故并非是合同中约定的事故风险。

## （二）赔付金额的限制

（1）保险人的赔付以投保时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而且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偿。

（2）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也即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限额。



## 四、近因原则☆



（1）保险事故与损害后果之间应具有因果关系。

（2）保险人对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作为直接的、最接近的原因所引起的损失，承担保险责任。

## 考点 2 保险合同

### 一、保险合同特征★

#### （一）双务有偿合同

（1）与一般的双务合同不同，保险责任是否履行不确定。

（2）与一般的有偿合同不同，可能因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保险事故无须承担，或因发生承担大于保费的金额

#### （二）射幸合同

“机会性”合同，危险发生具有偶然性。

### （三）诺成合同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 （四）格式合同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

- （1）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
- （2）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 二、（21 年单选）财产保险合同分类★★

标准	分类内容	
保险价值是否先予确定	定值保险	约定保险标的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保险事故发生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来赔偿计算标准
	不定值保险	以“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的关系	足额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价值
	不足额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价值 ★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超额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价值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保险费

【举例】定值与不定值

【示例 1】张老汉就其所有一辆挖掘机投保财产损失险，约定“须至危险事故发生后，再行估计其价值而确定其损失”。此为不定值保险合同。

【示例 2】李老汉就其拥有的一件明代青花瓷瓶投保财产损失险，约定“经鉴价，保险标的物价值为 50 万元”。此为定值保险合同。

【举例】不足额保险赔偿金额的计算

【示例】张老汉就其所有的一辆的挖掘机投保 30 万元的财产损失险，约定“保险价值为 100 万元”，后挖掘机因河道工程作业遇险，实际损失额为 80 万元。

【分析】 $\text{保险金额} / \text{保险价值} \times 100\% = 30 / 100 \times 100\% = 30\%$

保险赔偿金额 =  $80 \times 30\% = 24$ （万元）

### 三、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当事人		关系人	
投保人	保险人	被保险人	受益人
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公司	其财产或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一）投保人

##### 1. 投保人身份要求

- (1) 投保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 (2) 与被保险人或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 2. 投保人的行为能力

投保人需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二）被保险人

身份要求：

- (1) 财产保险：自然人或者法人；
- (2) 人身保险：只能是自然人。

#### （三）死亡保险的特别规定

### 1. (21 年简答) 能否承保

(1)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

【提示】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

(2)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保险合同无效。

【提示】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

### 2. (21 年简答) 投保和承保的程序

(1) 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2) 可以在合同订立时作出，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

【提示】死亡保险：存在保险利益关系+被保险人同意。

### 3. 被保险人视为同意并认可的情形

(1) 被保险人“明知”他人代其签名同意而未表示异议的；

(2)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指定的受益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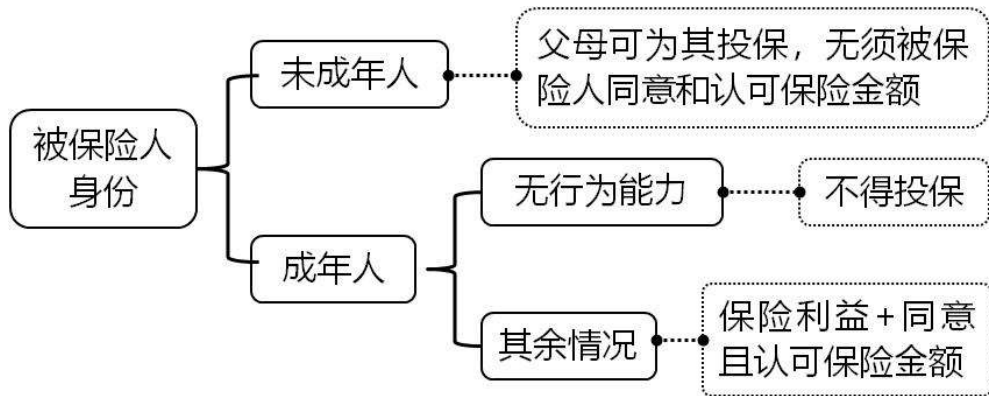
(3) 有证据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投保的其他情形。

### 4. 保险单转让的规定

按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质押。

【提示】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

【归纳】关于死亡保险的承保



#### (四) 受益人

##### 1. 受益人身份要求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均可作为受益人。

##### 2. 受益人资格条件

- (1) 一般没有限制，自然人、法人均可；
- (2) 胎儿作为受益人应以活着出生为限；
- (3) 已经死亡的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 3. 受益人产生方式

- (1)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
- (2) (17 年单选)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

【单选题】(2017 年卷 II) 李某为其母亲赵某投保人寿险，在确定具体受益人时李某与赵某发生了分歧。下列关于如何确定受益人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 A. 受益人只能是李某
- B. 受益人只能是赵某
- C. 受益人可以由李某指定，但必须经赵某同意
- D. 受益人只能由赵某指定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受益人的指定方式。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

#### 4. 受益人的受益顺序与受益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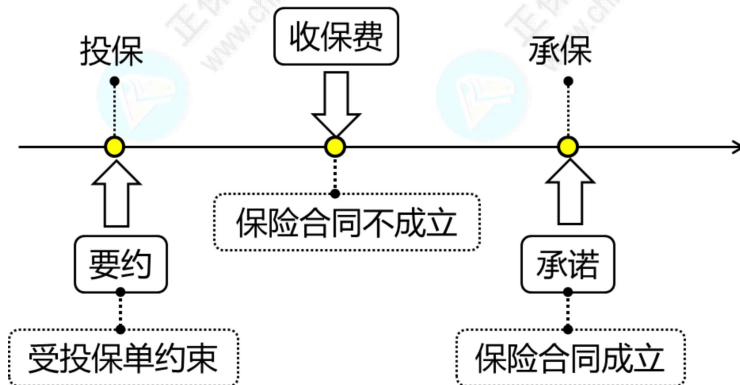
- (1)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
- (2) 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5. 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情形

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之一，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1)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
- (2) (20 年判断) 受益人“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

### 四、保险合同订立程序★★★



【图示说明】投保是指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的要求保险的意思表示。承保是指保险人同意投保人提出的保险要求的意思表示，亦即保险人接受投保人在投保单中提出的全部条件，同意在发生保险事故或者在约定的保险事件到来时承担保险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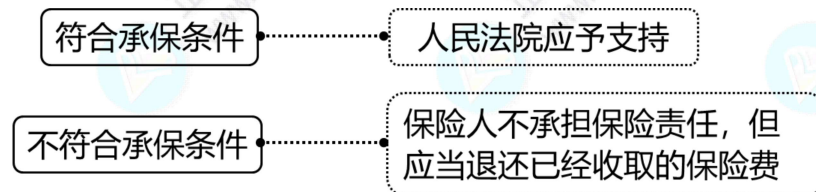
【提示】保险合同成立时间并非以“收取保险费”为条件，而是以保险人“承保生效”为条件。

#### (一) 保险合同成立前发生保险事故的处理

## 1. 前提

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

## 2. 处理规则



### （二）（21 年单选、16 年判断）代签字或盖章的处理

（1）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

（2）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单选题】**（2021 年）甲保险公司的代理人张某向王某推销一款保险产品，王某符合该保险的承保条件。张某向王某出具了一份投保单，王某口头同意投保，张某代替王某在投保单上签字，王某向甲保险公司缴纳了保险费。由于内部工作流程问题，甲保险公司迟迟未向王某签发保险单，后在保险期间发生了保险事故。下列关于保险合同效力及保险责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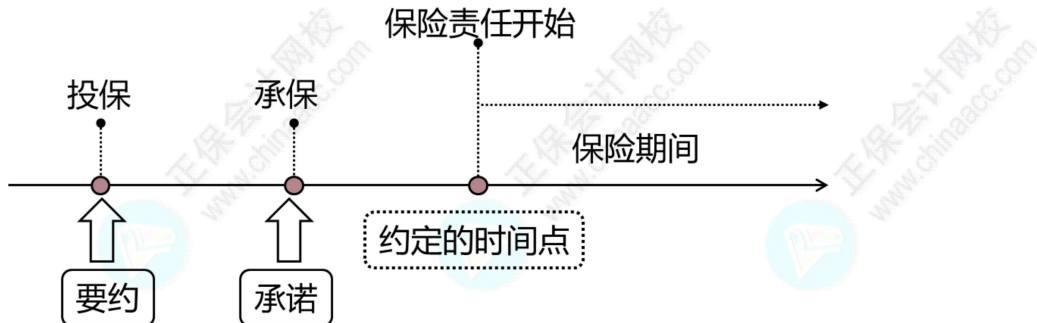
- A. 张某代替王某签字，该合同对王某不生效
- B. 保险合同未生效，甲保险公司无须承担责任
- C. 张某代替签字有过错，应当承担对王某的保险责任
- D. 王某已经缴纳保险费，甲保险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答案】** D

**【解析】**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本题中王某已经缴纳了保险费，保险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 五、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提示】保险责任开始的时间一般与保险合同生效时间不一致。



### (一) 保险期间的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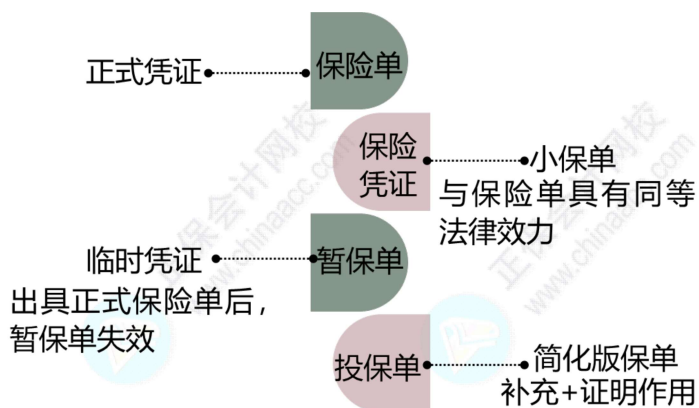
保险期间是指保险人“提供保险保障”的期间，在该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并致使保险标的损害的，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 (二) 承担保险责任

(1) 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2)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六、保险合同形式



### (一) 四种凭据形式的具体规定★



## 1. 保险单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合同号: [ ] 币种: 人民币

投保人姓名	[ ]	证件号码	51
被保险人姓名	[ ]	证件号码	51
被保险人出生日期	[ ]	性别	男
与投保人关系	本人	受益人	法定
电话	[ ]	电子邮箱	1C

险种名称	险种责任	保险金额(元)
个人责任保险条款	第三者的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1. 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2.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5,000.00 元, 其中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8,500.00 元,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8,500.00 元。

保险费 人民币 150.00 元  
保险期间 1 年 自 2015 年 01 月 02 日零时起, 至 2016 年 01 月 01 日二十四时止。

特别约定:  
1. 您可以通过 0755-95519 转 3 客服热线查询保单信息。出险后及时拨打 0755-95519 转 3 客服热线电话报案。  
2. 本保险合同仅承保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因被保险人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居住或旅行, 发生的经济赔偿责任。  
3. 本保险合同总金额为每次事故人民币 500 元。  
4. 购买一时性航空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人民币 8000 元。  
5. 购买时每次航空意外伤害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7,000 元。  
6. 本保险合同不承担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醉酒、吸毒的直接或间接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7. 本保险合同不承担被保险人因醉酒或使用各种机动车、船只及飞行器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8. 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限购 2 份, 多投无效。  
9. 被保险人以上。

销售机构: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营业场所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 5029 号证券大厦 1001 室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19 40086-955119  
网址: www.chinalife-p.com.cn 保险人盖章: [ ]

- (1) 保险合同的“正式”的书面凭证, 索赔的主要凭证。
- (2) 某些情况下, 保险单具有“有价证券”的效用。如人身保险单可转让或质押。

## 2. 保险凭证



行业指导性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专用  
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AVIATION PASSENGER ACCIDENT INSURANCE POLICY  
No. 00088977

保单号 POLICY NO. 00088977-01-501191	密码 ID CARD NO.
被保险人姓名 NAME OF THE INSURED 张强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3111482198309160815
航班号 FLIGHT NO. 807235	乘机日 DATE 01 MAR 15
保险金额 INSURED AMOUNT 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RMB 1 400, 000.00	保险费 PREMIUM 人民币贰拾元整 RMB 1 20.00
受益人是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或其他) THE BENEFICIARY IS THE INSURED'S SPOUSE, CHILDREN, PARTNER, ETC.	
受益人姓名、地址、邮编 NAME OF THE BENEFICIARY, ADDRESS, POST CODE	
联系电话 TEL.	签字及日期 SIGNATURE & DATE 3/1/15

- (1) 俗称“小保单”。一般不列明具体的保险条款, 但“与保险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 对于保险凭证“未列明”的内容, 以相应的保险单的记载为准。

## 3. 暂保单

**保险公司机动车辆提车暂保单**

\_\_\_\_\_ 保险公司（以下称保险人）按照背面所载条款的规定，在本暂保单有效期内，承保下述被保险人所列机动车辆，特立本暂保单。

被保险人：\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暂保单号码：\_\_\_\_\_

序号	厂牌型号	牌照号码（移动证号码）	发动机号	车辆类型		车辆购置价	购车发票号	保费
				六座以下（不含）客车	其他			

- (1) 保险单发出以前的一种“临时保险凭证”。
- (2) 暂保单的有效期限较短，可由保险人具体规定，一般“15 日~30 日”不等。

正式保险单签发之前 ..... 与保险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保险人出具正式保单  
或者  
期限届满 ..... 暂保单的法律效力自动终止

## 4. 投保单

投保书号：z0000001 \_\_\_\_\_ 年 月 日

投保人	姓名：_____	性别：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被保险人	姓名：_____	性别：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保事项	险种名称	业务员姓名	业务员联系方式
	身故受益人姓名	受益顺序	身份证号码

- (1) 保险人事先制定的供投保人提出保险要约的格式文件。
- (2) 投保单本身不是保险合同，但经投保人填具后，如果其内容被保险人完全接受，并在投保单上“加盖承保印章”，就成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19 年单选) 保险合同中内容不一致的处理 ★★★

### 1. 投保单与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

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内容为准。

### 2. 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

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 3. 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

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4. 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

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单选题】（2019 年）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保险合同记载的内容不一致时，下列关于内容认定规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前的为准
- B. 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打印部分的内容为准
- C. 投保单与保险单不一致，且不一致的情形未经投保人同意的，以保险单为准
- D. 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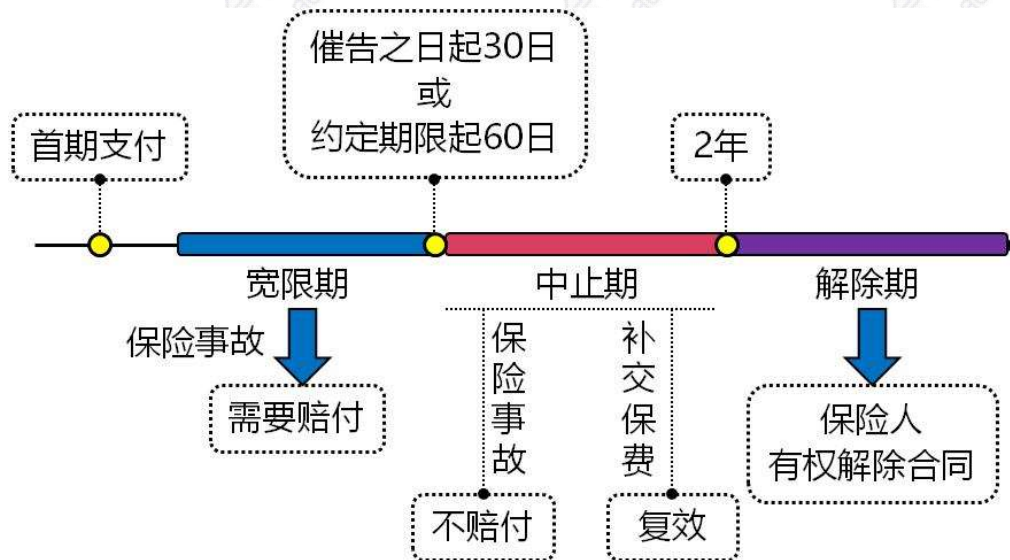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保险合同的形式。保险合同中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则认定：（1）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内容为准；（2）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3）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4）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 七、保险合同履行

### (一) 投保人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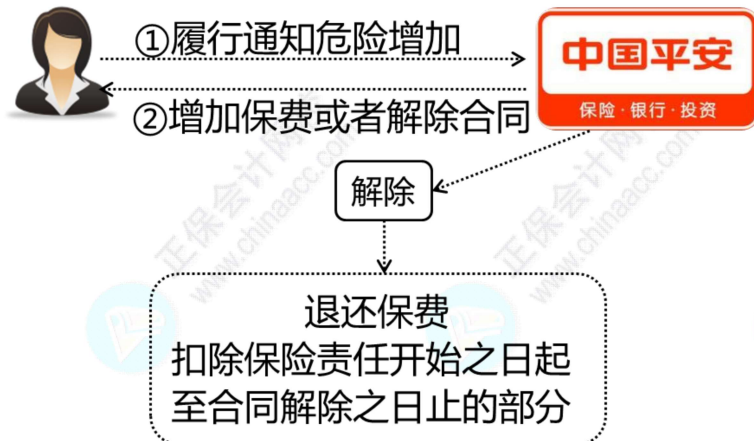
#### 1. 人身保险合同的支付保险费义务★★★★



(1)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超过约定期限 60 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2) 因投保人未按规定支付保费而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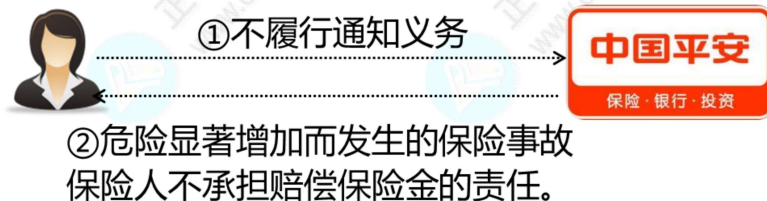
## 2. “合同有效期内” 危险增加通知义务★★★



以上图示对应的规定为（1）、（2）：

（1）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2）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以上图示对应的规定为（3）：

（3）被保险人“未履行”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危险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3. “保险事故发生后” 的通知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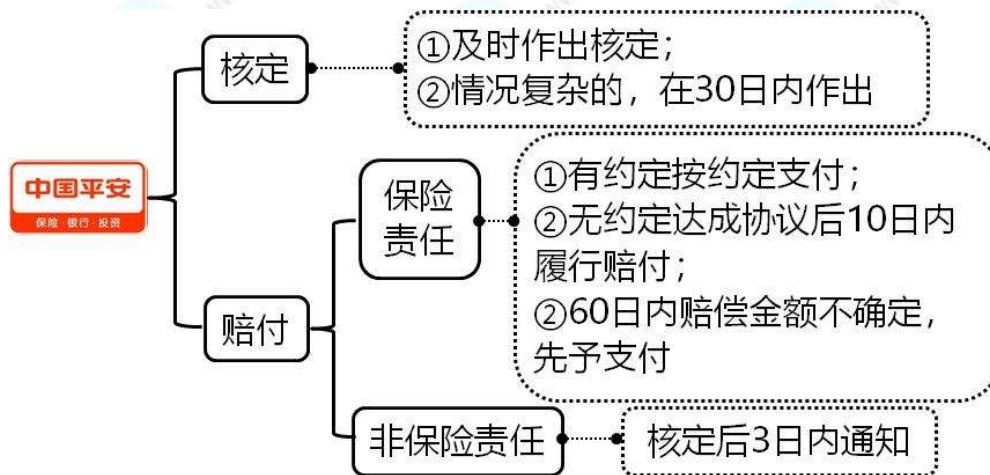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4. 积极施救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二) 保险人的义务

##### 1. 给付保险赔偿金或保险金的义务★★★★



#### 【图示说明】

(1)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3)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述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4)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2. (15 年单选) 支付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的义务★★★

(1) 止损。

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损失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如施救费用等。

(2) 查证。

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标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合理、必要费用。

(3) 诉讼。

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因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合理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保险人”承担。

### (三) 索赔★★★★

类型	索赔权利人	时效	
财产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	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	
人身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或 者受益人	人寿 保险	(17 年单选) 知道或应当知道保 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
		其他	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 日起 2 年

【链接】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归纳】投保人与保险人的义务

项目	具体规定
保险费	①投保人支付，保险人收取。 ②宽限期满后，进入“中止期”，中止后可复效。 ③中止之日起满 2 年，进入“解除期”，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通知	①被保险人履行通知义务，保险人可解除、可增保费，解除的，应退还“部分”保费。

义务		②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保险人不赔付
	事故发生	被保险人、投保人、受益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通知，保险人不赔付
给付保险金		①保险人应及时作出核定； ②属于保险责任应赔偿，不属于保险责任应在 3 日内通知； ③60 日内对赔偿数额不能确定，先予支付
止损、查证、诉讼费用		应由保险人负担

【单选题】（2015 年）甲公司购进一台价值 120 万元的机器设备，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合同约定保险金额为 60 万元，但未约定保险金的计算方法，后保险期间发生了保险事故，造成该设备实际损失 80 万元；甲公司为防止损失的扩大，花费了 6 万元施救费。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支付给甲公司的保险金的数额是（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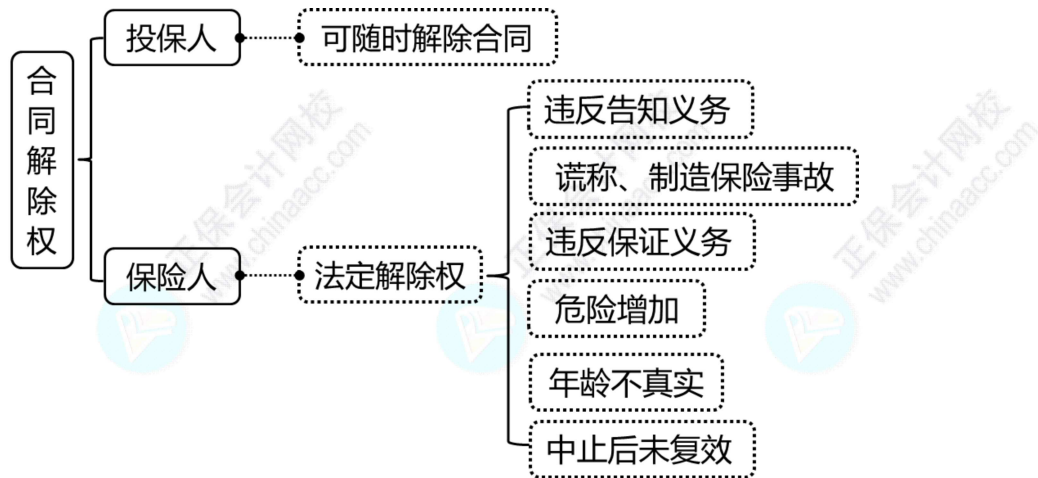
- A. 46
- B. 60
- C. 80
- D. 86

【答案】A

【解析】（1）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2）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照 50%（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即 60 万÷120 万）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80×50%=40 万元），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本题中，保险公司应赔偿 40 万元+6 万元=46 万元。



## 八、保险合同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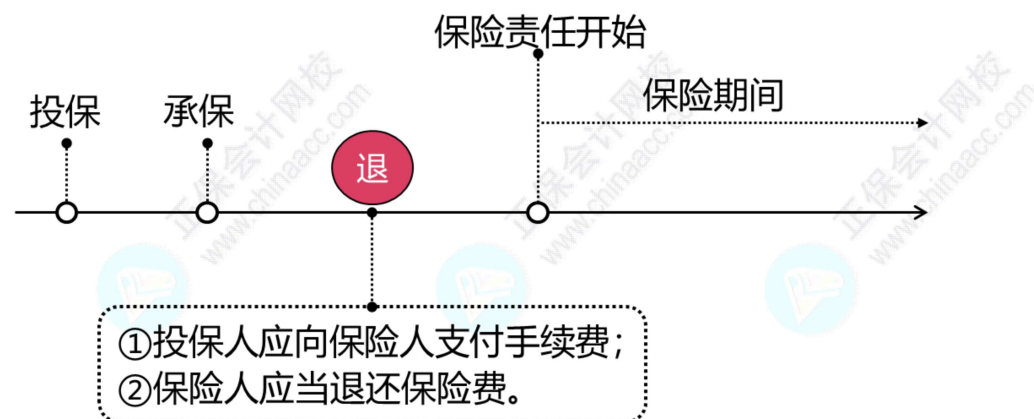
## (一) 投保人单方解除权

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 1. 人身保险合同

保险人应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0日内”，按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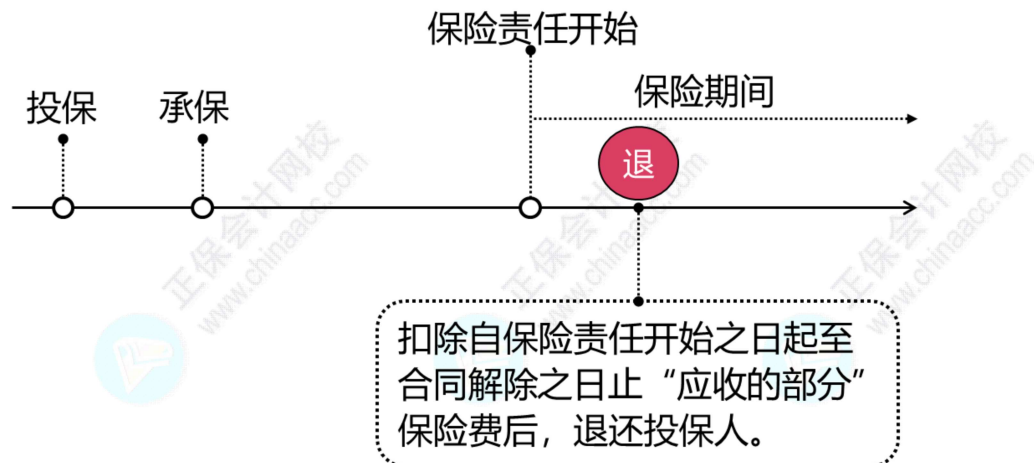
## 2. 财产保险合同



## (1) 保险责任开始“前”。

① 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

② 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2) 保险责任开始“后”。

保险人应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险费后，退还投保人。

## (二) (15 年多选) 保险人单方解除权

### 1. 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 2. 谎称或制造保险事故

(1)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发生保险事故，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3. 违反保证义务

(1)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未按合同约定

及时通知保险人的或者保险人要求增加保险费被拒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 4. 年龄不真实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

#### 5. 中止后未复效

人身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参考记忆口诀：**

**投方随时解，人应退现金、财不退全部；**

**保方法定解，未告保龄谎、造险不复效。**

【多选题】（2015 年）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保险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有（ ）。

- A. 投保人故意隐瞒与保险标的有关的重要事实，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 B. 投保人谎称发生保险事故的
- C. 投保人在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时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的
- D. 投保人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

【答案】ABC

【解析】选项 A：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选项 B：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通常来说，出险报案的一般都是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这里可以理解为投保人自己是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选项 C：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选项 D 不是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法定事由。

### （三）当事人不得解除的保险合同

以下“两种”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当事人不得解除：

- (1)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 (2) 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

【提示】货物开始启运或者运输工具投入使用的，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开始。

### 考点 3 财产保险合同中的特殊制度

#### 一、重复保险分摊制度★★

##### (一) 重复保险的界定

同时满足：

- (1) 同一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
- (2) 各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标的价值”。

【提示】判断时点为“保险事故发生时”。

【举例】重复保险的界定

【示例 1】某工厂就其所有的价值 900 万元的设备与存货，分别向 A、B 两家保险公司投保财产综合险，保险金额分别为 900 万元与 700 万元。

【分析】保险标的相同、保险利益相同、保险事故相同，并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了保险价值 900 万元，属重复保险。

##### (二) 投保人的通知义务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书面、口头均可）。

##### (三) 重复保险的责任分摊

#### 1. 保险金的分摊（保险金额比例分担）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提示】各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互不连带”。

【举例】重复保险的责任分摊

【示例 2】沿用上例。该厂出现火灾造成设备与存货全部毁损（900 万元），A、B 两家保险公司各应承担多少保险金。

【分析】A 保险公司赔偿金额： $900 \times 900 \div (900+700) = 506.25$ （万元）

B 保险公司赔偿金额为： $900 \times 700 \div (900+700) = 393.75$ （万元）

## 2.（21 年判断）重复保险下多余保费的退还

重复投保的保险人可以就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各保险人按比例返还保险费。

【提示】 $\text{多余保费} \times \text{某保险人承保金额} \div \text{保险金额总和}$

【举例】重复保险的保险费退还

【示例 3】沿用上例。假定保险费率为 1%，该厂 900 万元价值的财产保险费应为 9000 元。但实际交付保险费共计：

$(900+700) \times 1\% = 16000$ （元），多交 7000 元保险费。

【分析】A 保险公司退还： $7000 \times 900 \div (900+700) = 3937.5$ （元）

B 保险公司退还： $7000 \times 700 \div (900+700) = 3062.5$ （元）

## 二、物上代位制度

前提：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

### （一）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

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

###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

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标的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举例】财产保险物上代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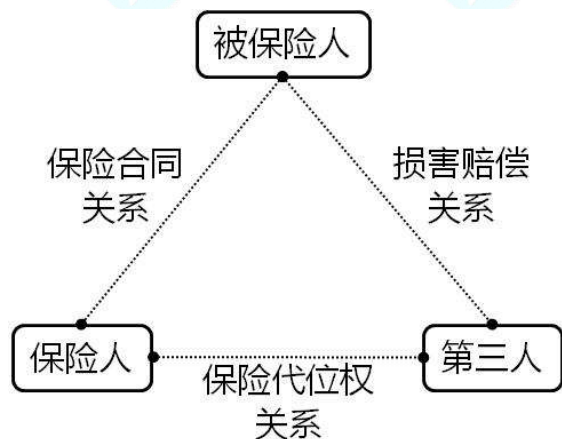
【示例】张三向某保险公司足额投保车辆损失险，保险金额 20 万元，后由于交通事故造成该车辆坠入湖中，索赔后，保险公司推定为全损，当即赔付张三人民币 20 万元。

【分析】保险公司推定该车全损，给予车主张某全额赔偿。保险人已取得残车的实际所有权，可以自行打捞拍卖，拍卖所得归保险公司所有。

### 三、（17 年多选）代位求偿制度

#### （一）概念★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举例】财产保险中的代位求偿制度

【示例】李老四将自己投保的汽车停在甲停车管理公司所在的停车场，后该车辆在停放期间被管理员误划伤车漆受损。

【分析】保险公司先向李老四赔偿“划痕险”范围内保险金 5000 元，然后再向停车管理公司追偿 5000 元。

#### （二）代位求偿的成立条件★★

大前提：财产保险



01	第三人过错（有因果关系） 事故发生由“第三者”的行为引起
02	成立时点 代位权的产生须在保险人支付保险金之后
03	被保险人未放弃 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保险人不承担

### （三）（15 年判断）关于被保险人放弃“追偿权”的法律后果★

#### 1. 保险人尚未赔偿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2. 保险人已赔偿的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 3.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赔偿

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四）代位求偿权的行使程序★★

要点	具体规定		
权利人	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行使对象	一般情况	负有民事赔偿责任的第三者	
	被保险人家庭成员或 组成成员的责任	故意	可对其行使
		非故意	不得行使

程序要求	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	--

【多选题】（2017 年卷 I）下列关于保险代位求偿制度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 B. 保险人应以被保险人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
- C. 保险人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 D. 被保险人因故意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答案】ACD

【解析】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代位求偿权。

#### 考点 4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 一、不丧失价值条款★★

###### （一）退保

如果投保人不愿意继续投保而要求退保时，保险金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并不因此而丧失”。

【提示】人身保险合同，可看成是一种投资理财储蓄。

###### （二）（17 年单选）误告年龄

###### 1. 超越年龄限制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2. 未超越年龄限制

(1) 少交保费。

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2) 多交保费。

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 (三) 特殊情况下退还现金价值

大前提：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费

#### 1.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残疾、疾病

(1)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2) 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2. (19 年判断、16 年单选)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

(1)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单选题】** (2016 年) 2013 年刘某为自己投保人寿保险，并指定其妻宋某为受益人。2015 年刘某实施抢劫时被他人捅死。事后，宋某请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遭到拒绝。经查，刘某已缴纳 3 年保险费。下列关于保险公司是否承担支付保险金责任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 A. 保险公司应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
- B. 保险公司不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C. 保险公司不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D. 保险公司不承担支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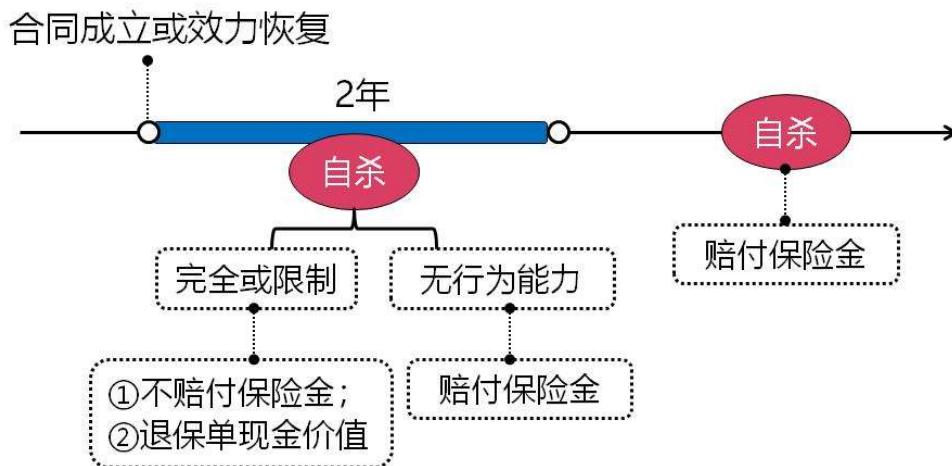
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二、（17 年单选）自杀条款★★

### （一）前提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

### （二）免赔期限



图示为下面 1、2 内容，各位考生朋友可结合图示与文字掌握。

#### 1. 成立或合同复效之日起“2 年内”自杀

（1）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2）保险人依照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应按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2. 成立或合同复效之日起“2 年后”自杀

保险人应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单选题】（2017 年卷 I）2014 年 10 月，向某为自己 18 岁的儿子投保了一份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合同。2017 年向某的儿子因抑郁自杀身亡，向

某要求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下列关于保险公司承担责任的表述中，符合保险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 B. 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也不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C. 保险公司应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D. 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答案】C

【解析】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本题中 2017 年向某的儿子自杀自合同成立已经超过 2 年，所以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考点 5 保险公司与保险中介人

### 一、保险公司★

#### (一) 设立

项目	具体规定
注册资本	①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②必须为实缴“货币”出资
净资产	①设立保险公司“主要股东”的净资产； ②不得低于人民币“2 亿元”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	①经国务院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②不具有法人资格； ③民事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

#### (二) 变更（简要了解）

#### (三) 终止

经营“人寿保险业务”的公司的特殊规定：

(1)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因合并、分立或者被依法撤销外，不得解散。

(2) 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必须转让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 二、保险中介人

### (一) 保险代理人★

#### 1. 概念

保险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

#### 2. 个人担任代理人的限制

“个人”保险代理人在代为办理“人寿保险业务”时，不得同时接受两个以上保险人的委托。

### (三) (19、18 年单选) 保险经纪人★

#### 1. 概念

保险经纪人是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

【提示】保险代理人可以由“个人”担任，保险经纪人不可以由个人担任。

#### 2. 佣金

##### (1) 支付主体。

①佣金一般由“保险人”支付。

②如果保险经纪人与投保人约定，投保人应当为保险经纪人的中介服务提供佣金的，投保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支付。

③保险经纪机构不得“同时”向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收取佣金。

## (2) 支付对象。

只限于向具有合法资格的保险代理人、经纪人支付，不得向其他人支付。

### 【归纳】保险代理人与保险经纪人的比较

比较项目	保险代理人	保险经纪人
何种性质？	①代理人； ②单位或自然人	①中介服务机构； ②只能是单位
委托人是谁？	保险公司（保险人）	投保人
以谁的名义从事法律行为？	保险公司（保险人）	机构自己的名义
谁付佣金？	保险人	①一般为委托人； ②惯例为保险人； ③不得双向收取
支付给谁？	代理人或经纪人必须具有合法资格	

【单选题】（2019 年）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保险经纪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保险经纪人可以是个人
- B. 保险经纪人可同时向投保人和保险人收取佣金
- C. 保险经纪人代表投保人的利益从事保险经纪行为
- D. 保险经纪人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保险经纪人。选项 A：保险经纪人是专门从事保险经纪活动的单位，而不能是个人。选项 B：保险经纪机构“不得同时”向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收取佣金。选项 C：保险经纪人代表“投保人的利益”从事保险经纪行为，应当按照投保人的指示和要求行事，维护“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利益。选项 D：保险经纪人既不是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也不是任何一方的代理人。

### （三）（22 年新增）保险公估人

#### 1. 概念

保险公估人是指接受委托，专门从事保险公估业务的评估机构。

#### 2. 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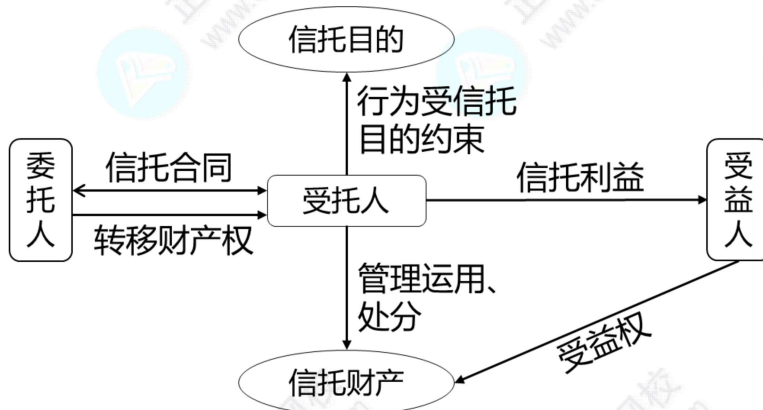
保险活动当事人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提示】保险公估人虽然接受委托从事保险公估业务，却不代表任何一方的利益，处于中立的地位，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保险公估报告。

### 补充学习 2：（22 年新增）信托法律制度

#### 考点 1 信托的设立

##### 【预备知识及背景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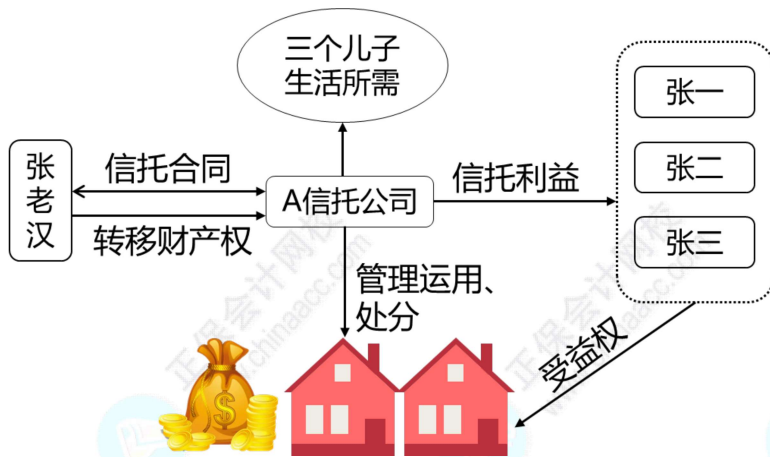


【图示说明】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1) 设立信托，委托人转移财产权给受托人，受益人享有受益权，财产权主体与利益主体相分离。

(2) 信托有效设立后，信托财产成为独立运作的财产，仅服从于信托目的。

(3) 管理运用、处分财产是指信托受托人受委托人之托，利用自身的专业技能、财产管理经验与能力，为受益人的利益，经营管理或处理信托财产的功能。



【图示说明】张老汉以个人拥有的两套房屋和 1500 万元存款向 A 信托公司设立家庭信托。信托设立后，张老汉应转移房屋所有权和资金财产权给 A 信托公司，信托文件的主要内容可约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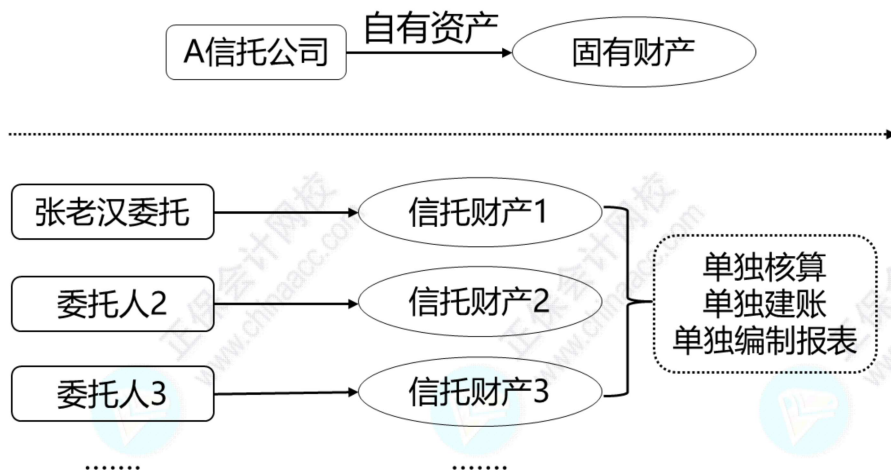
(1) 信托目的：张老汉三个儿子的生活费用。

(2) 信托财产管理方法：1500 万元资金可投资于股票、债券和基金；一套别墅供三名受益人居住、另外一套公寓只能以居住为目的出租，两套房屋均由 A 信托公司负责维护保养，按时支付水、电、供暖、燃气、物业等费用。

(3) 信托期限：10 年。

(4) 受托人每年将公寓出租取得的租金收入与证券投资收益向张一、张二、张三支付，三名受益人享有均等份额的受益权。

(5) 受托人报酬：当年末信托资产净值的 1.2%。



【图示说明】信托设立后，A 信托公司取得两套房屋所有权和 1500 万元的投资款项的财产权，但应将其列为“张老汉家庭信托财产”。

(1) “张老汉家庭信托财产”应与 A 信托公司自有资产（固有财产）分离独立，

会计核算上，应单独核算、单独建账、单独出具财务会计报告。

(2) “张老汉家庭信托财产”应与 A 信托公司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离独立，不同信托财产在会计核算上，应分别核算、分别建账、分别出具财务会计报告。

### 一、信托的成立与生效的要件★★★

要件		成立	生效
当事人	委托人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b>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b>
	受托人		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b>自然人、法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b> 【提示 1】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示 2】 <b>自然人</b> 不得成为 <b>金融信托</b> 的受托人
	受益人		①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b>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b> ②信托文件中应载明受益人或受益人范围等事项。 ③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必须具体确定，否则信托无效
意思表示		达成设立信托的意思表示一致为条件	①意思表示应当真实，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②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其他书面文件
内容	信托财产	信托文件中应载明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	信托财产具有 <b>确定性、合法所有性与可转让性</b>



	状况	
信托目的	信托文件中应载明信托目的等事项	信托目的不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损害公共利益，不能专门以诉讼或讨债为目的

## 二、信托无效

### (一) 绝对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

#### 1. 目的不合法

- (1) 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2)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 2. 财产不确定、财产不合法

- (1)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 (2) 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信托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 3. 受益人不确定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提示】绝对无效无须任何人主张，自始当然无效。

### (二) 可撤销的信托★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

【提示】债权人该项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单选题】下列信托中，属于有效信托的是（ ）。

A. 张三对律师事务所设立的讨债信托

- B. 李四以所贪污赃款设立的信托
- C. 王五以股权对信托公司设立的股权信托
- D. 马某某以自有资金设立了危害国家安全的信托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信托无效的情形。选项 A，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的信托无效；选项 B，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信托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的信托无效；选项 D，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托目的无效。

## 考点 2 信托财产

### 一、信托财产的条件★★★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 (一) 确定性、合法所有性

##### 1. 确定性的财产

包括金钱、不动产、动产、有价证券、知识产权等。

##### 2. 非确定性的财产

以下权利均不得作为信托财产：

- (1) 商誉、经营控制权等营业上的利益。
- (2) 人身权，如姓名权、名誉权、身份权等具有专属性质的权利。

#### (二) 可转让性

- (1)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
- (2)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 二、信托财产的范围★

- (1)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
- (2)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而取得的财产；
- (3)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处分而取得的财产；
- (4) 受托人因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 三、信托财产的特征

### (一) 独立性★★★★

#### 1. 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

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

#### 2. 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 3. 信托财产独立于受益人

信托关系存续期间，受益人只能主张信托利益，并不享有信托财产权。

【提示】信托终止，受益人可依法取得信托财产归属权。

#### 4. 偿债独立性

- (1) 受托人无权用信托财产清偿其与信托无关的个人债务。
- (2) 受托人的债权人无权要求通过强制执行或拍卖信托财产来满足上述债务相对应债权的清偿。

【示例 1】“张老汉家庭信托财产”，当年两套房屋的物业费共计 8 万元，这是与信托财产有关的债务，A 信托公司可以用信托财产中的资金部分进行支付。

【示例 2】A 信托公司欠银行贷款 3000 万元，此贷款与信托事务无关，此时不能以张老汉的信托财产进行偿付。银行也不得申请强制执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

(3) 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

- ① “**设立信托前**” 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
- ② 受托人 “**处理信托事务**” 所产生债务，债权人要求清偿该债务的；
- ③ 信托财产本身应担负的税款；
- ④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多选题】根据信托法律制度规定，下列选项中，信托财产可以强制执行的有（ ）。

- A. 设立房产信托前，该房屋已经抵押的，抵押权人依法实现抵押权
- B. 设立房产信托后，房产出租应缴纳房产税与增值税
- C. 设立房产信托后，受托人依据信托目的而设立的房产抵押，债权人要求实现抵押权的
- D. 受托人发生的与信托财产无关的个人债务不足清偿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核信托财产强制执行的特殊规定。根据规定，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1）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选项 A）；（2）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债务，债权人要求清偿该债务的（选项 C）；（3）信托财产本身应担负的税款（选项 B）；（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选项 D 错误，受托人发生与信托无关的个人债务，受托人的债权人无权要求通过强制执行或拍卖信托财产来满足上述债务相对应债权的清偿。

## （二）物上代位性★★

信托设立后，因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信托财产变化成各种形态，在信托结束前，不管信托财产物质形态如何变换，均属于信托财产。



【图示说明】A 信托公司用 1500 万元投资款购买了 300 万元茅台公司股票、200 万元国债、400 万元公募基金、房屋出租取得的租金 80 万元（法定孳息）在支付当年受益人生活费之前，购买了三年期银行大额存单等。这些股票、国债、基金、存单，依然构成“张老汉家庭信托财产”的一部分。

### 考点 3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归纳】信托当事人的范围与主体限制★★★

比较		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身份	自然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提示】自然人不得成为金融信托的受托人	无行为能力要求
	法人	√	√	√
	其他组织	√	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数量		可以是一人（单独信托），也可以是数人（集合信托）	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	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
产生方式		——	——	设立信托，其书面文件应当载明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

身份重叠	<p>①<b>委托人</b>可以是受益人，<b>也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b>。</p> <p>【示例 1】A 同时是委托人和受益人、C 也是受益人。</p> <p>【示例 2】A 同时是委托人和受益人，无其他受益人。</p> <p>②<b>受托人</b>可以是受益人，<b>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b>。</p> <p>【示例 1】A 是委托人、B 可以同时是受托人和受益人、C 也是受益人。</p> <p>【示例 2】A 是委托人，在没有第三人为受益人的情况下，B 不可以同时为受托人和受益人</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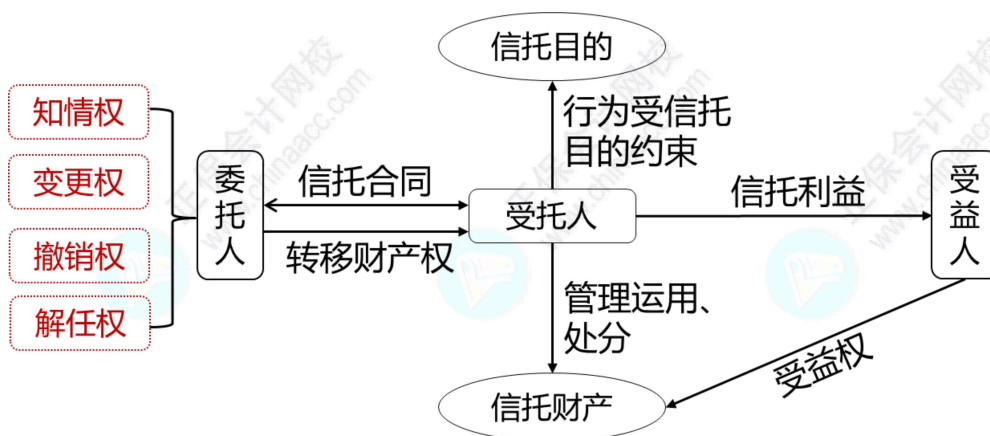
【单选题】根据信托法律制度，下列关于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均应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B. 委托人或受托人可以是一个主体或多个主体，受益人只能是一个主体
- C. 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 D. 受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信托法律关系的主体。选项 A 错误，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均不仅限于自然人；选项 B 错误，三类主体均可为一人或数人；选项 C 错误，委托人可以是受益人，也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自益信托）。

### 一、委托人的权利



#### (一) 信托财产管理、处分的知情权★

(1)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 (二) 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变更权★

### 1. 前提

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

### 2. 权利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示例】“张老汉家庭信托财产”存续期内，用于出租的公寓受到当地政策影响不得用于居住，张老汉有权变更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允许将该公寓出租用途由“仅限居住”变更为“可用于办公”。

## (三) 对违反信托权限行为的撤销权★★

### 1. 前提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 2. 权利

(1) 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2) 受托人“恶意”。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

(3) 时效。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1 年内** 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示例】“张老汉家庭信托财产”存续期内，A 信托公司管理人违反信托文件的规定，将公寓和别墅处分，张老汉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日起 1 年内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

#### (四) 对受托人的解任权★★★

##### 1. 前提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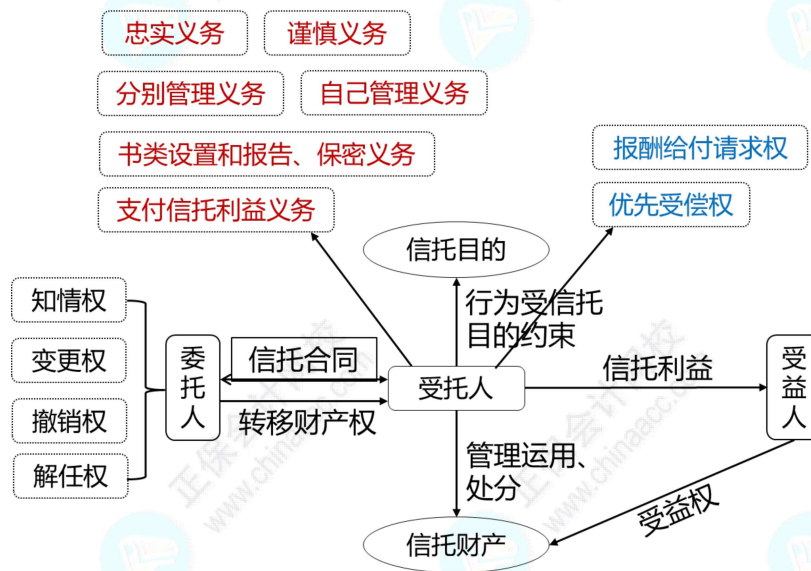
##### 2. 权利

(1) 直接行使解任权。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

(2) 通过诉讼方式行使解任权。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示例】对上述 A 信托公司“背信弃义”的违约行为，张老汉有权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或通过诉讼方式解任 A 信托公司。

##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义务

##### 1. 谨慎义务☆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 2. 忠实义务★★★

忠实义务属于法定义务、消极义务，不可以通过约定加以排除。

### (1) 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利。

①受托人除依照规定取得报酬（委托人同意给付受托人的补偿性利益）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②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 (2)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 不得与固有财产交易或者与其他信托财产交易。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

除外情形（以下同时满足）：

①前提：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②经授权：信托文件允许或者经委托人同意或者受益人同意。

【示例】“张老汉家庭信托财产”存续期内，A 信托公司自己租用公寓作为办事处。此行为原则上被禁止，但信托文件允许或者张老汉同意或者三个儿子同意，同时租赁合同所定租金符合市场价格，A 信托公司的交易合法。

## 3. 分别管理义务★★★

(1)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2) 受托人必须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4. 自己管理义务★★★

(1) 受托人原则上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

(2) 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示例】A 信托公司合并、分立或被金融监管机构限制从事信托业务，属于上述

不得已事由。

(3) 受托人依照上述规定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由“受托人自己决定”,并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5. 书类设置与报告、保密义务★

(1)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

(2) 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3)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

## 6. 支付信托利益义务★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示例】A 信托公司以一套房屋的租金和 1500 万元投资资产的收益向张一、张二、张三支付每年生活费用后,即完成自己的法定履行义务,不必牵连自己的固有财产。

### (二) 权利

#### 1. 报酬给付请求权★★★★

(1) 受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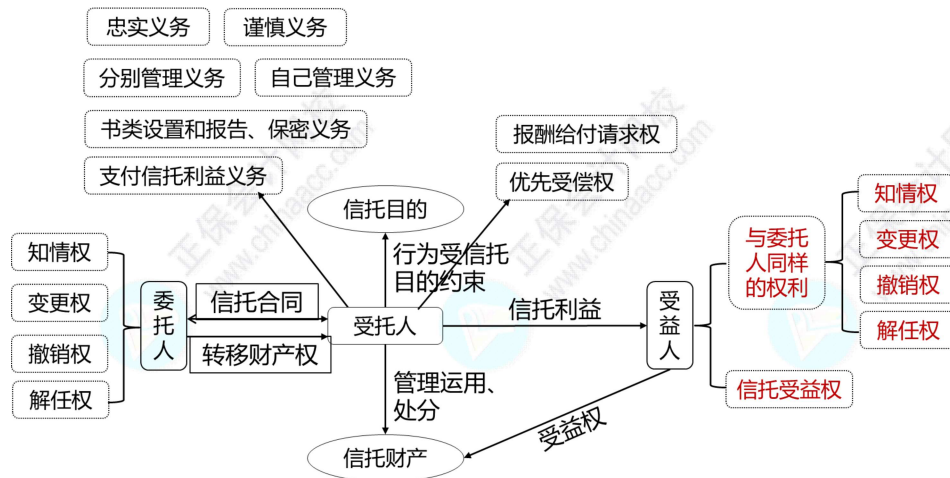
(2) 信托文件未作事先约定的,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作出补充约定;未作事先约定和补充约定的,不得收取报酬。

#### 2. 优先受偿权★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示例】A 信托公司处理信托事务时购买了某私募基金份额共 300 万元,以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可从信托财产 1500 万元中优先受偿。

### 三、受益人的权利



#### (一) 信托受益权

##### 1. 生效时间★★★★

受益人自“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共同受益人★★★

- (1) 共同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享受信托利益。
- (2) 信托文件对信托利益的分配比例或者分配方法未作规定的，各受益人按照“均等的比例”享受信托利益。

##### 3. 流转★

信托受益权可以转让和继承，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 4. 放弃受益权★★★

- (1) 受益人可以放弃信托受益权。
- (2)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
- (3) 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 ①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 ②其他受益人；
- ③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 (二) 受益人可行使与委托人相同的权利★

受益人行使知情权、变更权、撤销权、解任权，与委托人意见不一致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 考点 4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 一、信托的变更

包括：

- (1) 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变更；
- (2) 受托人的变更（解任、辞任等职责终止情形）；
- (3) 受托人报酬的变更；
- (4) 受益人变更。

### (一) 受托人的职责终止★★★

#### 1. 职责终止情形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 (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3)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4)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5) 辞任或者被解任。

#### 2. 新受托人的选任和接管信托事务

原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的权利和义务，由新受托人承继。

- (1) 新受托人选任规则。

①依照信托文件规定选任新受托人；

- ②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选任；
- ③委托人不指定或无能力指定的，由受益人选任；
- ④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

(2) 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 (二) 受益人变更★★★

信托设立后，受益人可因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继承等事由而发生变动。

### 1. 自益信托

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他益信托

设立信托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

- (1) 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提示】委托人亦可解除信托。

- (2) 受益人对其他共同受益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 (3) 经“受益人”同意；

【提示】委托人亦可解除信托。

- (4) 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示】委托人亦可解除信托。

## 二、信托的终止

### (一) 信托的永续特征★

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

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但信托法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信托“反永续”的情形（信托终止）★★★

情形		理解
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如信托文件规定为离婚在家的女儿提供经济来源，委托人希望她找到稳定的工作或者再婚，信托即终止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如发生委托人设立信托时不知道或者不可预见的事由，致使信托的存续足以破坏或在实质上损害信托目的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如信托文件规定的目的是保障未成年子女的生活，当子女成年后，目的实现，信托终止
信托当事人协商一致		信托当事人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经他们协商达成一致的，可以解除信托
信托被撤销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除信托
信托被解除	自益信托	委托人是 <b>唯一受益人</b> ，除非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
	他益信托	受益人对 <b>委托人</b> 有重大侵权行为、经 <b>受益人同意</b> 或者存在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b>委托人可以解除</b> 信托
放弃受益权		<b>全体受益人</b> 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
自益信托的委托人主体资格消灭		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 <b>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b> ，信托终止

## (三) 信托终止后的财产归属★★

### 1. 依照信托文件规定

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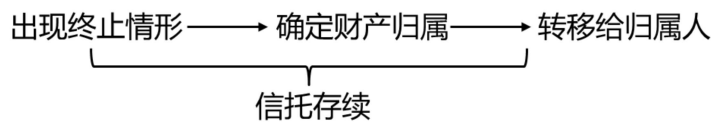
## 2. 信托文件未规定的顺序

信托文件未规定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 (1) **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
- (2) **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 3. 信托存续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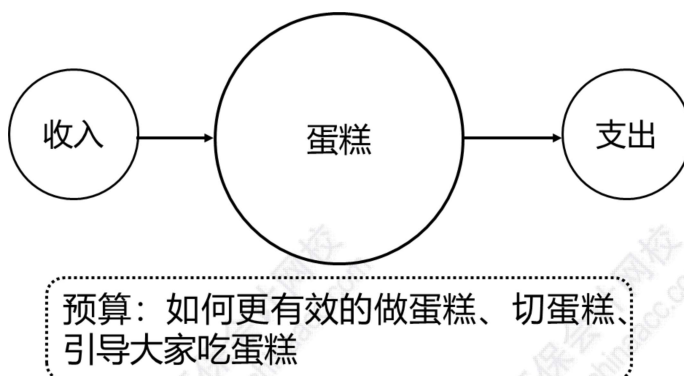
信托财产的归属确定后，在该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的过程中，**信托视为存续**，权利归属人视为受益人。



##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 补充学习 1：预算法律制度☆

#### 一、预算和预算法



预算，也称政府预算或财政预算，是指由政府各部门编制、经本级政府同意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按此执行的年度财政收支计划。

#### (一) (22 年调整) 预算的基本原则

- (1) 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效率、收支平衡。
- (2) 预算法定。

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3) 预算完整。

(4) 预算公开。

【提示】模糊式记忆法“批准、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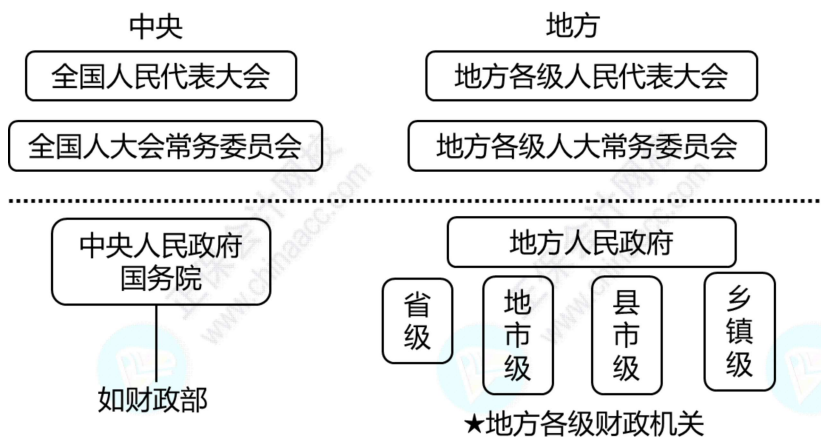
(5) 跨年度预算平衡。

(6) 相互制约、相互协调。

## (二) 预算体制

### 1. 一级政府一级预算

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



【图示说明】全国预算共分为五级，具体为：

(1) 中央预算；

(2) 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

(3) 地市级（设区的市、自治州）预算；

(4) 县市级（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预算；

(5) 乡镇级（乡、民族乡、镇）预算。

### 2. (22 年新增) 财政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

(1) 均衡性转移支付；

(2) 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财力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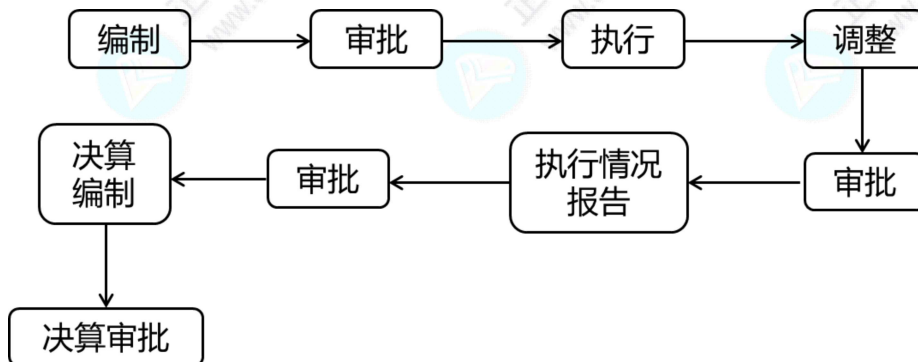


(3)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

上级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 (三) 预算管理职权



(1) 预算管理职权是指各级预算主体在预算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职责。

(2) 预算管理职权包括预算的编制权、审批权、执行权、调整权、监督权等。

## 二、(16 年多选) 预算收支范围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我国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类别		具体规定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收 入	税收收入	预算收入中 <b>最主要</b> 的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收费主体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
			原则	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矿藏、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森林、草原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转移性收入	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②下级上解收入； ③调入资金以及按照财政部规定列入转移性收入的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
	按 <b>功能划分</b> （政府的钱投向何处）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 ③农业、环境保护支出； ④科、教、文、卫、体支出； ⑤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 ⑥其他支出
	按 <b>经济性质划分</b> （政府的钱投向特定用途后，如何花出去）	①工资福利支出； ②商品和服务支出； ③资本性支出； ④其他支出 <b>【多选题】</b> （2016 年）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有（ ）。 A. 税收收入 B.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C.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D. 转移性收入 <b>【答案】</b> ABCD <b>【解析】</b>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政府性基金	来源	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如民航发展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
	收入	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金 预 算	支出	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相对应的各项目支出和转移性支出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编制原则	(21 年单选) 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不列赤字, 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	①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按照规定上缴国家的利润收入; ②从国有资本控股和参股公司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③国有产权转让收入; ④清算收入; ⑤其他收入
	支出	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社 会 保 险 基 金 预 算	编制原则	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 做到收支平衡
	收入	①个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社会保险缴费; 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财政补贴; ③基金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及捐赠收入
	支出	专项用于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 三、预算编制

#### (一) 基本要求

##### 1. (21 年、18 年单选) 预算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 至 12 月 31 日止。

预算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2. 全部收入纳入预算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预算法》规定，将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

## 3. 举借债务

(1)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必需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的规模不得超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限额。

(2)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 (二) 编制方法

#### 1. 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的编制方法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及**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其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及存量资产情况，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

所称政府收支分类项目：

- (1) 收入分为类、款、项；
- (2) 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分为类、款、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分为类、款。

#### 2. 时间要求

- (1) “财政部”于“每年6月15日前”部署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
-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部署本行政区域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
- (3)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汇总的本级总预算草案或者本级总预算，应当于下一年度1月10日前报财政部。

## 四、预算的审查和批准

### (一) 预算的审批

#### 预算审批的权力机关:

- (1) 中央预算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 (2) 地方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 (二) 预算的批复程序

- (1) 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20 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
- (2) 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 五、预算的执行与调整

### (一) 执行主体

- (1)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 (2) “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

### (二) (17 年多选) 预算支出协调安排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 (1) 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 (2) 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 (3) 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 (三) (21 年多选、18 年多选、16 年单选) 预算调整

## 1. 预算调整的情形

属于预算调整	不属于预算调整
①需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②需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③需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④需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在预算执行中，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

## 2. 预算调整的程序

情形		具体程序
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中央预算	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和批准	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乡、民族乡、镇预算	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 六、决算

## (一) 决算草案编制与部署

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

## (二) (19 年单选、17 年单选) 决算草案审批

情形		审批程序
决算草案	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	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报国务院审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	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报本级政府审定→提

案	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	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	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单选题】（2019 年卷 II）根据预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中央决算草案在编制后需经特定机关审查和批准。该特定机关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财政部
- D. 国务院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决算草案的审批。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 七、预算监督

### （一）权力机关对预算的监督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中央和地方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 （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和下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 （3）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提示】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在“每年 6 至 9 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 （二）政府机关对预算的监督

- （1）各级政府监督“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
- （2）下级政府应当定期向上一级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 （三）其他主体对预算的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有违反《预算法》的行为，可以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进行检举、控告。

## 补充学习 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概念

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1)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2)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3)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4) 其他国有资产。

###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

#### (一) 适用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 (二) 不适用

(1)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

(3)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三、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 四、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分

### （一）配置

（1）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2）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 （二）使用

#### 1. 行政机关投资限制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 2. 事业单位投资限制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 （三）处置

报废、报损情形（四类）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1）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2）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3）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4）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 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

清查情形（六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 （1）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 （2）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

变等情形；

- (3)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 (4)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 (5)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 (6)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 补充学习 3：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 【归纳】政府采购模式★

比较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范围	①由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实行分级管理体制	实施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范围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采购项目的采购行为
种类	<b>政府集中采购：</b> 单位将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政府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采购。 <b>部门集中采购：</b> 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本部门具有特殊要求采购项目	——
方式	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 一、政府采购当事人

我国政府采购的主体范围包括：

- (1) 国家机关；
- (2) 事业单位；

(3) 团体组织。

【提示】国有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都不属于政府采购的主体范围。

### (一) 采购人★

#### 1.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

“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 2.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

(21 年判断) 可以自行采购, 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 (二) 供应商★★

#### 1. 界定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15 年多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21 年判断、15 年判断) 联合体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三) 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 (3) 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
- (4) 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二、政府采购方式★★★★

【考频】21 年单选、20 年多选、19 年单选、18 年多选、14 年单选

### (一) 公开招标

#### 1. 概念

- (1) 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
- (2)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方式。

#### 2. 具体要求

-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 (2)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 (3) (22 年新增)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

### (二) 邀请招标

邀请招标方式，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邀请“3 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法律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1)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 (三)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方式，是指要求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项，与不少于“3 家供应商进行谈判”，最后按照预先规定的成交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

- (1)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3)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4)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四) 单一来源

单一来源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不具备竞争条件的物品，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取得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情况下，直接向该供应商协商采购的采购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

#### (五) 询价

##### 1. 概念

- (1) 只考虑价格因素；
- (2) 采购人向 3 家以上潜在的供货商发出询价单；
- (3) 对“一次性”报出的价格进行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适用

- (1) 采购货物规格、标准单一；
- (2) 现货货源充足而且价格变动幅度比较小。

#### 【归纳】政府采购方式

招标方式	采用方式	供应商	适用范围
公开招标方式	招标公告	不特定	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②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邀请招标方式	投标邀请书	随机邀请 3 家以上	①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 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
竞争性谈判方式	通过谈判确定供应商	不少于 3 家	①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②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和具体要求； ③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 ④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单一来源方式	直接采购	1 家	①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②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无法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③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
询价方式	通过询价确定供应商	3 家以上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采购项目

【单选题】（2019 年卷 I）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政府采购方式的是（ ）。

- A. 邀请招标
- B. 询价
- C. 指定采购
- D. 公开招标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政府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多选题】（2018 年卷 II）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政府采购方式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要求最少 2 家供应商，就采购事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谈判
- B.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
- C.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
- D. 具有特殊性，并且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商品或者服务的，可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核政府采购方式。选项 A：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要求 3 家以上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谈判，最后通过谈判结果来选择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

### 三、政府采购程序★★★

#### （一）（21 年单选）文件保存时间

采购文件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 年”。

#### （二）（21 年单选）招标采购的程序要求

##### 1. 编制招标文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

制招标文件。

## 2. 时间

（15 年单选）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单选题】（2015 年）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一定期间，该期间为（ ）。

- A. 20 日
- B. 15 日
- C. 10 日
- D. 7 日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政府采购程序。根据规定，采用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天。

## 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4）因重大事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多选题】（2008 年）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招标采购中出现的应予废标的情形有（ ）。

- A.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
- B. 供应商曾向采购人行贿进行询价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D. 招标过程中，采购项目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取消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政府采购方式。根据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因重大事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保证金制度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三) 竞争性谈判的程序要求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 (四) 询价的程序要求

#### 1. 询价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 2. 询价

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四、（19 年多选）政府采购合同★

#### (一) 合同形式

政府采购合同应适用《民法典》合同编，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二）（21 年多选、17 年单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链接】招标采购的程序要求中，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 （三）中标、成交后签订合同的期限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21 年多选）分包方式履行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五、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

（1）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

（2）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如“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

（3）“监察机关”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4）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